

# 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概况 .....	1
1.2 验收工作的由来 .....	4
1.3 验收内容 .....	6
1.4 验收检测目的 .....	6
2 验收依据 .....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7
2.1.1 国家法律 .....	7
2.1.2 国家相关行政法规 .....	7
2.1.3 地方性法规 .....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2.4 其他相关文件 .....	9
3 建设项目情况 .....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0
3.1.1 地理位置 .....	10
3.1.2 平面布置 .....	10
3.2 建设内容 .....	11
3.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	11
3.2.2 工程组成及主要设备 .....	11
3.2.3 生产班制及定员 .....	15
3.3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4
3.5 拆解工艺流程 .....	26
3.6 总量控制 .....	30
3.7 项目变动情况 .....	30
4 环境保护设施 .....	32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32
4.1.1 废水 .....	32

4.1.2 废气 .....	33
4.1.3 噪声 .....	36
4.1.4 固体废物 .....	3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42
4.2.2 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	43
4.2.3 事故防范措施 .....	44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4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8
5.1.1 项目概况 .....	58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	58
5.1.3 与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	58
5.1.4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	59
5.1.5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59
5.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9
5.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60
5.1.8 公众参与结论 .....	61
5.1.9 评价总结论 .....	61
5.1.10 要求及建议 .....	6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2
6 验收执行标准 .....	63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3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	63
6.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	64
6.1.3 声环境质量 .....	6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5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65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66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67
7 验收监测内容 .....	6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68
7.1.1 废水 .....	68
7.1.2 废气 .....	68
7.1.3 噪声 .....	69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71
8.2 质量控制 .....	72
9 验收监测结果 .....	74
9.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74
9.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75
9.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	81
10 验收监测结论 .....	83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83
10.2 运营期验收监测结论 .....	83
10.2.1 废水验收结论 .....	83
10.2.2 废气验收结论 .....	83
10.2.3 噪声验收结论 .....	84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	84
10.4 建议 .....	86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87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危废协议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
- 2、地点：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单位：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5、占地面积：17000m<sup>2</sup>
- 6、总投资：2000 万元
- 7、建设规模：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场地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170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有：拆解作业区（含预拆解车间、拆解车间）2200m<sup>2</sup>，含产品（半产品）贮存区 2200m<sup>2</sup>、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2000m<sup>2</sup>，管理区（综合楼）945m<sup>2</sup>，值班室 36m<sup>2</sup>。

### 8、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其中：

①主体工程 主要包括拆解作业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和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和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在同一个标准化大厂房内，为全封闭防风、防雨的钢混结构，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酸、防腐处理，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到场外东侧的路边冲沟，雨水不会进入厂房；厂房外围修筑有毛石挡墙，建筑面积共 4400m<sup>2</sup>，H=16m；此设计是为了将报废汽车拆解完之后直接贮存，防止污染物外溢，同时也是避免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带出厂房外。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采用的是防雨顶棚和围墙，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到场外东侧的路边冲沟，雨水不会进入厂房；建筑面积共 2000m<sup>2</sup>，顶棚 H=16m，围墙 H=2m；是用于停放废旧汽车，设计最大停放 150 辆报废汽车。

②辅助工程 主要包括 5F 管理区（945m<sup>2</sup>）、1F 值班室（36m<sup>2</sup>）、厂界围墙（约 1000m）、地面停车场 1 处。

③公用工程 主要为供水、供电，均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④环保工程 主要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治理。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分区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概况及功能
1	主体工程	拆解作业区	①预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 H=16m, 报废汽车检查预拆解场地，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酸、防腐处理，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到场外东侧的路边冲沟； ②拆解车间，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 H=16m, 汽车拆解场地，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酸、防腐处理，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到场外东侧的路边冲沟。
2		产品（半产品）贮存区	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 H=16m, 储存拆解后钢、铝、铜、玻璃等产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
3		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用于停放废旧汽车，设计最大停放 150 辆，采用顶棚和围墙，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进行建设；
4	辅助工程	管理区（综合楼）	建筑面积 945m <sup>2</sup> ; 1 层设为食堂、浴室，2 层设为办公室区域，3-5 层设为宿舍区域。
5		值班室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6		围墙	围绕厂区边界建设，3m 高，长 1000m，设置大门 1 处
7		停车场	地面停车场
8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9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10	废气治理	粉尘治理措施	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15m 高排气筒
11		有机废气（VOCs）治理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15m 高排气筒
12		食堂治理措施	综合楼食堂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60%）及专用烟道至综合楼楼顶
13	环保工程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应急事故池）	1 座，容积 100m <sup>3</sup>
14		隔油沉淀池	1 座，设油水分离器，容积 5m <sup>3</sup>
15		食堂隔油池	1 座，设油水分离器，容积 1m <sup>3</sup>
16		生活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浇灌
17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报废汽车拆解噪声 采取声源治理、隔声、吸声、隔震等
18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座，容积 500m <sup>3</sup> ，含废线路板废三元催化、废氟利昂、废电池和废油液四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20		厂区防腐防渗	整个厂区进行全面防渗处理，拆解作业区、污染控制区的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酸、防腐处理
21		厂区污水管道	采用 DN100HDPE 双壁波纹管，长度 800m

## 9、环评及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

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委托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报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获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9]11 号），具体见附件 1。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26 日竣工，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 1.2 验收工作的由来

本项目现阶段已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项目主体运营较为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可对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3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样品测试分析。贵州景翠泉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后续环境管理提供支撑。

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提出验收整改意见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竣工验收工作程序与方法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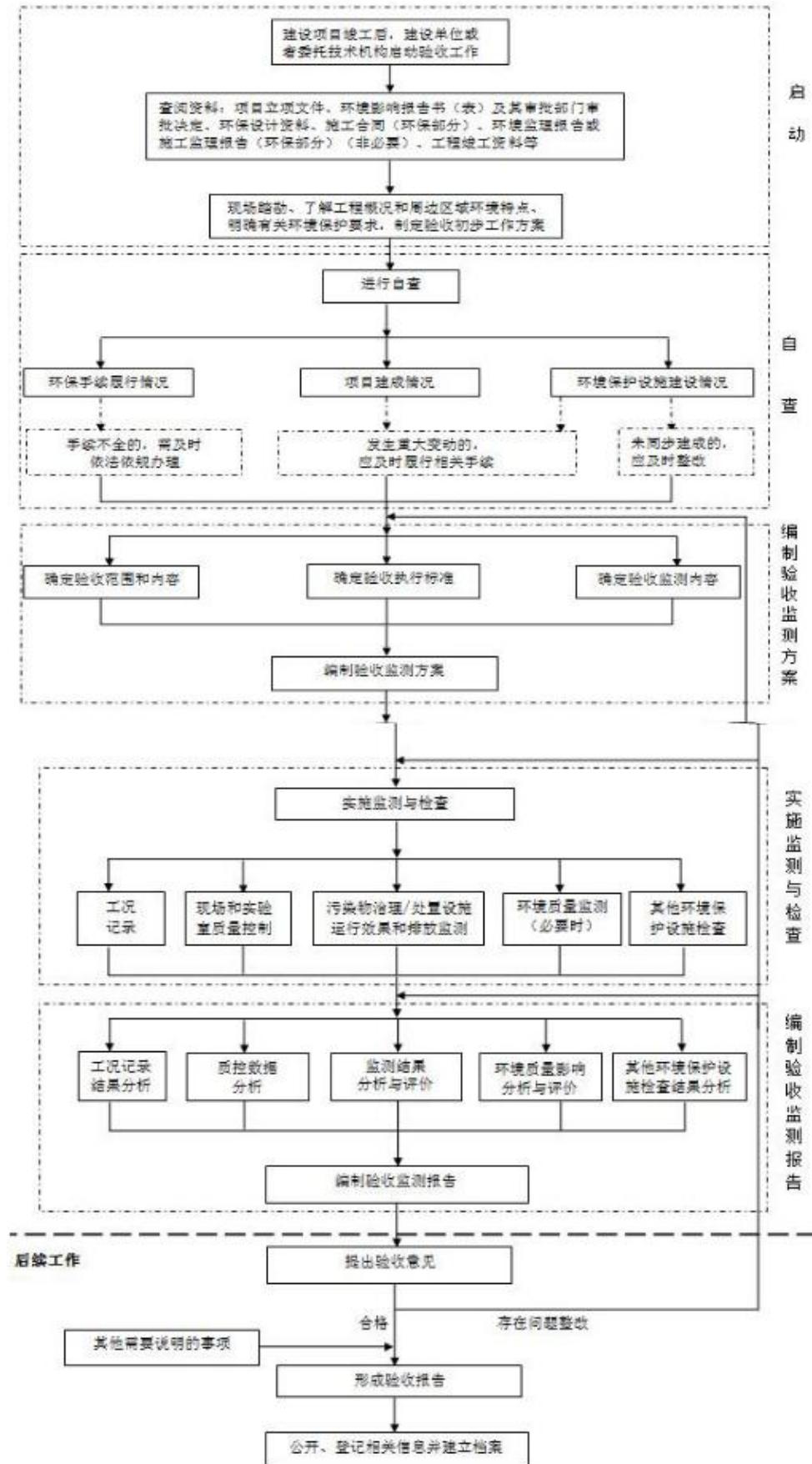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验收工作程序图

### **1.3 验收内容**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 **1.4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形成检测或调查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1.1 国家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1.8。

#### 2.1.2 国家相关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2021.1.1;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2020.1.1;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2013.9.10;
- (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4.2;

(7) 《国务院关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的批复》国函[2011]119 号;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016.5.28;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15 号, 2021.1.1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国家环保部第 34 号令, 2015.4.16;

### 2.1.3 地方性法规

(1) 《贵州省生态功能区划》贵州省环境保护局, 2005.5.10;

(2)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7.29;

(3) 《贵州省水功能区划报告》2021 版, 筑府函[2021]55 号;

(4) 《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2019.1.11;

(5)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黔府发【2018】16 号, 2018.6.29;

(6) 《贵州省地面水域环境功能区划类规定》黔府发【2015】30 号;

(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11;

(8)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1.11;

(9)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1;

(10)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市人大字【2017】16 号, 2018.1.1;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修改单;

(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864-2013) ;

(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2020)

(1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9月6日获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9]11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2022年12月08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 3 建设项目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位于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区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见附图1。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按照充分利用现有场地，结合周围环境进行布局，并分区集中布置，分区分为污染控制区、管理区（综合楼）、拆解作业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四个部分。厂区东部靠乡村道路一侧设置一个主要出入口，厂区内道路布置分明，有利于运输。

项目宗地地势西北高（+1360m），东部低（+1331m），自西向东、由北到南依次布置污染控制区（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间）、管理区（综合楼）、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包括预拆解、拆解车间）、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值班室等，工艺流畅；拆解作业区位于管理区侧风向，对管理区影响较小；项目事故应急池设置在厂区东侧，位于项目地势最低处，能有效收集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

同时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企业建设场地及平面布置满足以下要求：

(1) 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00m<sup>2</sup>，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预拆解及拆解车间）及产品贮存区（资源仓库）建筑面积 6400 m<sup>2</sup>，满足规范要求的“经营面积不低于 10000m<sup>2</sup>，其中作业场地（包括存储和拆解场地）面积不低于 6000m<sup>2</sup>。”

(2) 项目沿厂界建设围墙，并设置有 1 处大门及值班室室，满足规范要求的“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3) 项目厂区采取全面防渗，拆解及贮存设施均为封闭式建筑，满足规范要求的“为防止运输及拆解过程中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内无破损；同时报废车辆停放场的地面要硬化

及防渗漏；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地面应防止渗漏，并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本项目与周围环境的关系，人流、物流各行其道，分区明确，互不干扰。详见附图 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附图 3 项目车间布局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建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其中：

①主体工程 主要包括拆解作业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和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和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在同一个标准化大厂房内，为全封闭防风、防雨的钢混结构，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酸、防腐处理，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到场外东侧的路边冲沟，雨水不会进入厂房；厂房外围修筑有毛石挡墙，建筑面积共  $4400m^2$ ， $H=16m$ ；此设计是为了将报废汽车拆解完之后直接贮存，防止污染物外溢，同时也是避免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带出厂房外。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采用的是防雨顶棚和围墙，雨水经排水沟直接排到场外东侧的路边冲沟，雨水不会进入厂房；建筑面积共  $2000m^2$ ，顶棚  $H=16m$ ，围墙  $H=2m$ ；是用于停放废旧汽车，设计最大停放 150 辆报废汽车。

②辅助工程 主要包括 5F 管理区 ( $945m^2$ )、1F 值班室 ( $36m^2$ )、厂界围墙 (约 1000m)、地面停车场 1 处。

③公用工程 主要为供水、供电，均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④环保工程 主要为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和固废治理。

#### 3.2.2 工程组成及主要设备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详见表 3-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封闭式拆解车间内，拆解过程完全封闭，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序号	分区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	----	------	--------	--------	------

主体工程	1	拆解作业区	①预拆解车间, 建筑 面积 1100m <sup>2</sup> , H=16m, 报废汽车检 查预拆解场地, 地面 全部进行防渗、防 酸、防腐处理, 雨水 经排水沟直接排到 场外东侧的路边冲 沟; ②拆解车间, 建筑面 积 1100m <sup>2</sup> , H=16m, 汽车拆解场地, 地面 全部进行防渗、防 酸、防腐处理, 雨水 经排水沟直接排到 场外东侧的路边冲 沟。	①预拆解车间, 建筑 面积 1100m <sup>2</sup> , H=16m, 报废汽车检 查预拆解场地, 地面 全部进行防渗、防 酸、防腐处理, 雨水 经排水沟直接排到 场外东侧的路边冲 沟; ②拆解车间, 建筑面 积 1100m <sup>2</sup> , H=16m, 汽车拆解场地, 地面 全部进行防渗、防 酸、防腐处理, 雨水 经排水沟直接排到 场外东侧的路边冲 沟。	与环评一致
			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 H=16m, 储存拆解后 钢、铝、铜、玻璃等 产品, 根据《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 H=16m, 储存拆解后 钢、铝、铜、玻璃等 产品, 根据《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 求进行建设。	与环评一致
	2	产品(半产品) 贮存区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用于停放废旧汽车, 设计最大停放 150 辆, 采用顶棚和围 墙, 根据《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企业技 术规范》 (GB22128-2019) 要求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用于停放废旧汽车, 设计最大停放 150 辆, 采用顶棚和围 墙, 根据《报废机动 车回收拆解企业技 术规范》 (GB22128-2019)要 求进行建设;	与环评一致
	3	未拆解的报废 机动车贮存区	建筑面积 945m <sup>2</sup> ; 1 层 设为食堂、浴室, 2 层 设为办公室区 域, 3-5 层 设为宿舍 区域。	建筑面积 945m <sup>2</sup> ; 1 层 设为食堂、浴室, 2 层 设为办公室区 域, 3-5 层 设为宿舍 区域。	与环评一致
	4	管理区 (综合 楼)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5	值班室	围绕厂区边界建设, 3m 高, 长 1000m, 设置大门 1 处	围绕厂区边界建设, 3m 高, 长 1000m, 设置大门 1 处	与环评一致
	6	围墙	地面停车场	地面停车场	与环评一致
	7	停车场			与环评一致

8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9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10	环保工程	粉尘治理措施	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80%)，15m 高排气筒	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有机废气 (VOCs) 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原环评粉尘和有机废气 (VOCs) 经布袋除尘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经一个排气筒进行排放。因厂区设施平面布置原因，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有机废气 (VOCs) 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11					
12		食堂治理措施	综合楼食堂抽油烟机 (1 套) 及油烟净化器装置 (1 套) 及专用烟道至综合楼楼顶	综合楼食堂抽油烟机 (1 套) 及油烟净化器装置 (1 套) 及专用烟道至综合楼楼顶	减少 1 套抽油烟机，并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
13					
14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 100m <sup>3</sup> ，后期作为应急事故池使用	容积 100m <sup>3</sup> ，后期作为应急事故池使用
15			隔油沉淀池	1 座，设油水分离器，容积 5m <sup>3</sup>	1 座，设油水分离器，容积 5m <sup>3</sup>
16		食堂隔油池	1 座，设油水分离器，容积 1m <sup>3</sup>	1 座，设油水分离器，容积 1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处理站	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 水水质》(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浇灌	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 水水质》(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作厂区绿化浇灌	与环评一致

17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	设备噪声、报废汽车拆解噪声	采取声源治理、隔声、吸声、隔震等	采取声源治理、隔声、吸声、隔震等	与环评一致
18		危废暂存间	1座,容积300m <sup>3</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1座,容积300m <sup>3</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储存危险废物	与环评一致
19		废油间	1座,容积200m <sup>3</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	1座,容积200m <sup>3</sup>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	与环评一致
20		厂区防腐防渗	整个厂区进行全面防渗处理,拆解作业区、污染控制区的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酸、防腐处理	整个厂区进行全面防渗处理,拆解作业区、污染控制区的地面全部进行防渗、防酸、防腐处理	与环评一致
21		厂区污水管道	采用DN100HDPE双壁波纹管,长度800m	采用DN100HDPE双壁波纹管,长度800m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1	行车	/	辆	2	2	与环评一致
2	龙门液压剪切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鳄鱼液压剪切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钢筋剪断机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HY-QNYB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冷媒回收机	VRR12A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7	拆解设备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拆解轨道	/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9	气动抽油机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液压打包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吊车	/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地磅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3	预拆解处理平台	CS3-1	座	1	1	与环评一致

### 3.2.3 生产班制及定员

项目营运期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每天生产 8h，额定员工人数为 20 人（包括废钢厂职工在内），均在厂内食宿。

### 3.3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项目设计拆解废旧汽车 50000 辆/a，来源主要为贵州省内地区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机动车（不涉及进口报废汽车），由相关企业利用大型拖车直接运输至本项目，本项目不负责运输。项目仅对报废汽车进行部件拆解，回收的可利用的钢铁、塑料、玻璃、废轮胎等资源直接外售，不对部件进行深度拆解或深加工；项目严格根据《报废机动车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要求进行拆解作业，各类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分类收集，外售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原料来源及数量

年回收拆解废旧汽车 50000 辆/a, 均来自省内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机动车(不涉及进口报废汽车), 项目每年拆解各类型废旧汽车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原材料一览表**

废旧汽车		年处理量(辆/a)	单辆整车重量(t/辆)	总重量(t/a)	环评来源	实际来源	变化情况
其中	轿车(小型汽车)	15000	1.2	18000	贵州省内地区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机动车(不涉及进口报废汽车)	贵州省内地区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机动车(不涉及进口报废汽车)	与环评一致
	客/货车(中大型汽车)	20000	5.0	100000			
	电瓶车	7500	0.054	405			
	摩托车	7500	0.0725	543.75			
合计				118948.75			

### (2) 辅料消耗

项目所需辅料主要是气割过程中使用的乙炔和氧气, 均为瓶装; 乙炔 10L/瓶(约合 450L/年), 氧气 10L/瓶(约合 900L/年)。本项目不设置乙炔氧气存放间, 所需辅料均从市场临时购入, 现买现用。项目辅料、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3-4 项目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对比情况
一	辅 料					
1	乙炔	L/a	450	市场临时购入, 按需购买	市场临时购入, 按需购买	与环评一致
2	氧气	L/a	900			
二	能 源					
3	水	t/a	2349.6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包括消防用水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包括消防用水	与环评一致
4	电	kW·h	55 万	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由园区市政供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 (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为报废汽车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的物资。包括废钢（车架总成）、前后桥、方向机、发动机、玻璃、废电线电缆等，分类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汽车报废拆解和材料回收利用》及同类型企业经验数据的类比分析，同时根据各类型汽车的整备质量情况对项目的类比分析进行校核。表 3-5 说明了客货车和轿车单辆汽车拆解后得到的各个产品名称及其重量和用途。

表 3-5 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明细表（单辆）

固废类别	拆解产物	轿车 (kg)	客/货车 (kg)	电瓶车 (kg)	摩托车 (kg)	环评去向	实际情况
可回收利用物	车架总成(废钢, 含车门、车身、保险杠、座椅)	533.9	2714.0	0	0	外售给贵钢炼钢厂	与环评一致
	前后桥(含悬架、轴承)、方向机	220.0	915.0	0	0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	150.0	500.0	10.0	20.0		
	有色金属	100.0	300.0	20.0	25.0		
	安全气囊(已引爆)	1.0	1.0	0	0		
	车轮及轮胎	50.0	70.0	8.0	10.0		
	废电线电缆	10.0	18.0	1.0	2.0		
	燃油(汽油、柴油)	1.0	4.0	0	1.0	厂区车辆自行利用	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玻璃	23.0	50.0	0.2	0.2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可用零部件	65.0	90.0	3.0	5.0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含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	20.0	300.0	3.0	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铅酸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	10.0	20.0	7.6	1.0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化气罐	7.0	0	0	0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HW50 废催化剂)	0.5	0	0	0		
	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HW08 废矿物油)	7.0	15.0	1.0	2.0		
	制冷剂(HJ348-2007 指定危险废物)	0.5	1.0	0	0		
	废电路板	0.5	1.0	0.1	0.2		

	(HW49 其他废物)						
	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0.2	0.2	0.1	0.1		
	含汞部件 (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 (HW49 其他废物)	0.1	0.2	0	0		
	含铅部件 (陶瓷 (如二极管和电阻)、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 (HW49 其他废物)	0.3	0.6	0	0		
	合计	1200	5000	54	72.5	-	-

随着科技进步、汽车行业的逐步发展，汽车能源将逐步改变、目前部分拆解产物将逐步消失，根据目前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将主要以新能源电动汽车为发展主要趋势。具体拆解废物种类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汽车拆解产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拆解废物	发展趋势

废液化气罐	随着新能源电动汽车的发展，汽车能源将发生改变，主要使用电能，汽车将安装蓄电池，燃气汽车将逐步消失，因此拆解后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将逐步减少直至消失
发电机	未来电动汽车的发展，电动机组系统将替代发动机
多氯联苯电容器	我国从 1965 年开始生产多氯联苯，到 1974 年大多数工厂已停止生产，20 世纪 80 年代初全部停止生产；我国含多氯联苯设备的进口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70~80 年代，当时进口的多氯联苯主要集中在与大型进口设备配套的专用变压器和电力电容器上，也有少量多氯联苯以液压油或导热油的形式进口的。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生产年限在 2000 年以后。多氯联苯电容器国产的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 年至 1974 年，少数在 1980 年，多氯联苯电容器进口主要集中在 1980 年以前，少数在 1980-1995 年。因此，项目拆解过程中基本没有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产生。

根据表 3-5 各类型车辆拆解明细，结合本项目各类型车辆拆解数量进行归类整理，本项目拆解得到的各类物料组成见下表 3-7。

表 3-7 汽车拆解产物变化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拆解产物	重量 (t)	环评去向	实际情况
可回收利用物	车架总成（废钢，含车门、车身、保险杠、座椅）	62288.5	外售给贵钢炼钢厂	与环评一致
	前后桥（含悬架、轴承）、方向机	21600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	12475		

	有色金属	7837.5		
	安全气囊（已引爆）	35		
	车轮及轮胎	2285		
	废电线电缆	532.5		
	燃油（汽油、柴油）	102.5	厂区内的车辆自行利用	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玻璃	1348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可用零部件	2835		
一般固废	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含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	636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铅酸蓄电池 (HW49 其他废物)	614.5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委托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化气罐	105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5		
	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	427.5		

	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 剂物质) (HW08 废矿物油)			
	制冷剂 (HJ348-2007 指定危险废物)	27.5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29.75		
	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8.5		
	含汞部件 (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 汽车前后灯等) (HW49 其他废物)	5.5		
	含铅部件 (陶瓷 (如二极管和电阻)、电线电 缆、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 (HW49 其他废物)	16.5		
	合计	118948.75	-	-

注：本表暂不考虑有机废气量、切割粉尘量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供水

##### ①生产及生活供水

类比省内同类型企业,本项目用水量为  $9.43\text{m}^3/\text{d}$ 。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4.4\text{m}^3/\text{d}$ ,主要用于地面清洗(拖布清洗);生活用水量为  $3.52\text{m}^3/\text{d}$ ;绿化用水量为  $4.5\text{m}^3/\text{d}$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修文县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 ②消防供水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2018版规定,厂区采用低压消防水系统,生产区消防用水量为  $20\text{L}/\text{s}$ 。

#### 2、排水

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由久长工业园、扎佐工业园、小营工业小区等3个片区组成,兴红工业小区属于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扎佐工业园中的一个组团,本项目所处的兴红工业小区纳污管网未修建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需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自行消纳回用。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在厂区内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排水沟收集以后排入厂区东侧的路边冲沟,雨水沿冲沟排入穿山堰河支流(本项目第一受纳水体),最终汇入穿山堰河。企业应加强雨污分流及环境管理,确保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收集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表3-8。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表3-8 本项目用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  $\text{m}^3/\text{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日用水量 ( $\text{m}^3$ )	日产生 污水量 ( $\text{m}^3$ )	备注
1	生	职工生活用水	100L/ 人·d	20人	2.0	1.7	产污系数按

2	活 用 水	食堂用水	20L/餐	20人、3餐	1.2	1.02	0.85计
3		不可预计水量	—	—	0.32	0.27	1~2项之和的10%计
4	生产用水	地面清洗水 (拖布清洗)	2L/m <sup>2</sup>	2200m <sup>2</sup>	4.4	3.74	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作地面清洗水，不外排
5	其他	绿化用水	1.5L/m <sup>2</sup> • d	3000m <sup>2</sup>	补充新鲜水 1.51，回用水 2.99	—	厂区内外及周边林地
6		消防用水*	20L/s	—	72	—	—
7		初期雨水	—	—	72.16	—	—
合计		—	—	—	5.21	6.73	—

\*项目消防用水为 72m<sup>3</sup>/次，初期雨水 72.16m<sup>3</sup>，为偶发性用水，不计入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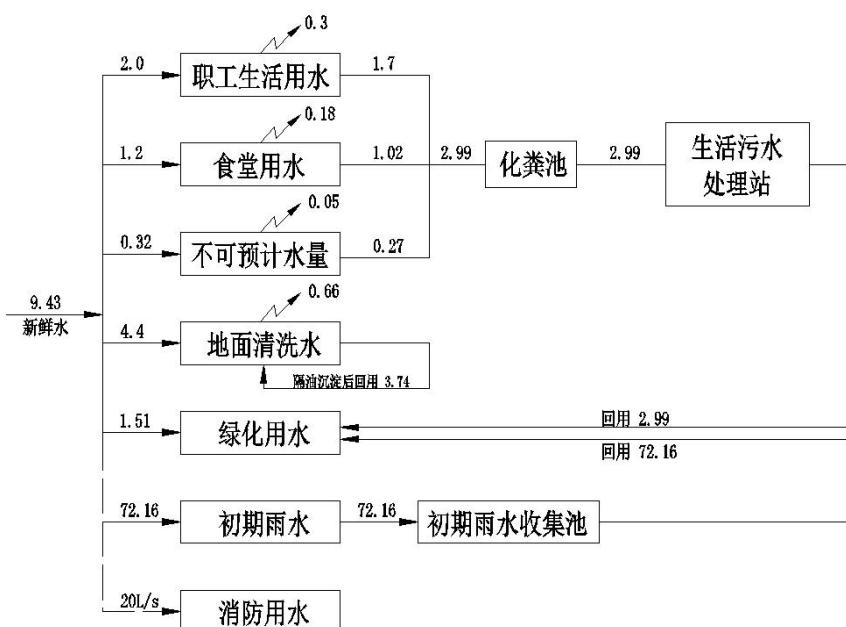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5 拆解工艺流程**

项目设计拆解废旧汽车 50000 辆/a，全部为省内报废车辆，由相关企业利用大型拖车直接运输至本项目，本项目不负责运输。项目严格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 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 要求进行拆解作业，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拆解作业流程如下：

#### **1、检查和登记**

①报废汽车入厂后立即检查汽车的发动机、蓄电池、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并且封住泄漏处；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报废汽车贮存**

①报废汽车在项目最北侧的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进行停放存储。该贮存区将建设遮雨顶棚和围墙。

②避免侧放、倒置车辆；对大型车辆应单车平置，禁止叠放；小型车辆采用叠放时，同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高度不超过 3m。

③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20 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④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防酸、防腐处理，设顶棚、围墙，周围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池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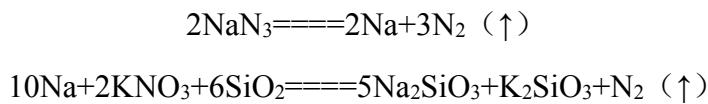
#### **3、预拆解处理**

报废汽车进入厂区过地磅后停放于厂内报废汽车停放区。

①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采用拆除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将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再送至蓄电池贮存处。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会再进一步拆解，将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进场前先拆除液化气罐。

③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然后安全气囊系统送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中引爆；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内。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

- ④拆除尾气净化催化剂，并送至贮存处暂存；
- ⑤采用气动抽接油机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至储油桶中，分类抽取、收集、存储；
- ⑥用冷媒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制冷剂仅从汽车上抽取，不进一步处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拆解车间内，放油过程中少量滴漏废油使用抹布擦拭。

- ⑦拆除机油滤清器，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
- ⑧拆除废电线电缆、废电路板、含铅部件（陶瓷（如二极管和电阻）、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和含汞部件（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

#### 4、拆解作业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暂存后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汽车拆解工艺如下：

- ①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②拆除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等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 ③拆除前后桥、轴承、方向机等有关总成，余下车架总成进入解体工序或吊至压实打包工序。

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其中，对于难拆除的轴承、活塞、离合器、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采用液压大力剪进行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螺纹联结等采用液化气切割进行拆解。

其他说明：

- ①发动机根据行业相关规定，从汽车上拆除下来后，首先在发动机机体上开一个至少 10cm 的孔，保证其不能被再回收利用，最后进行剪切、打包。
- ②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或再利用，对于不可回收再利用的危险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制冷剂、含有危险废物的电子电器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5、压实打包

项目预拆解完成后的报废轿车和小型客货车的车架、车厢等，直接由吊车吊至压实打包机压实打包；预拆解完成后的大中型客货车的车架、车厢等，经解体机解体后，由吊车吊至压实打包机压实打包。项目压实打包机为大口径压实机，车架总成和车厢等需压实的钢铁可以直接放入压实机，在大功率电机的驱动下，在压实打包机的压力作用下，被挤压成一定规格的钢块之后作为钢铁原料外售给贵钢炼钢厂。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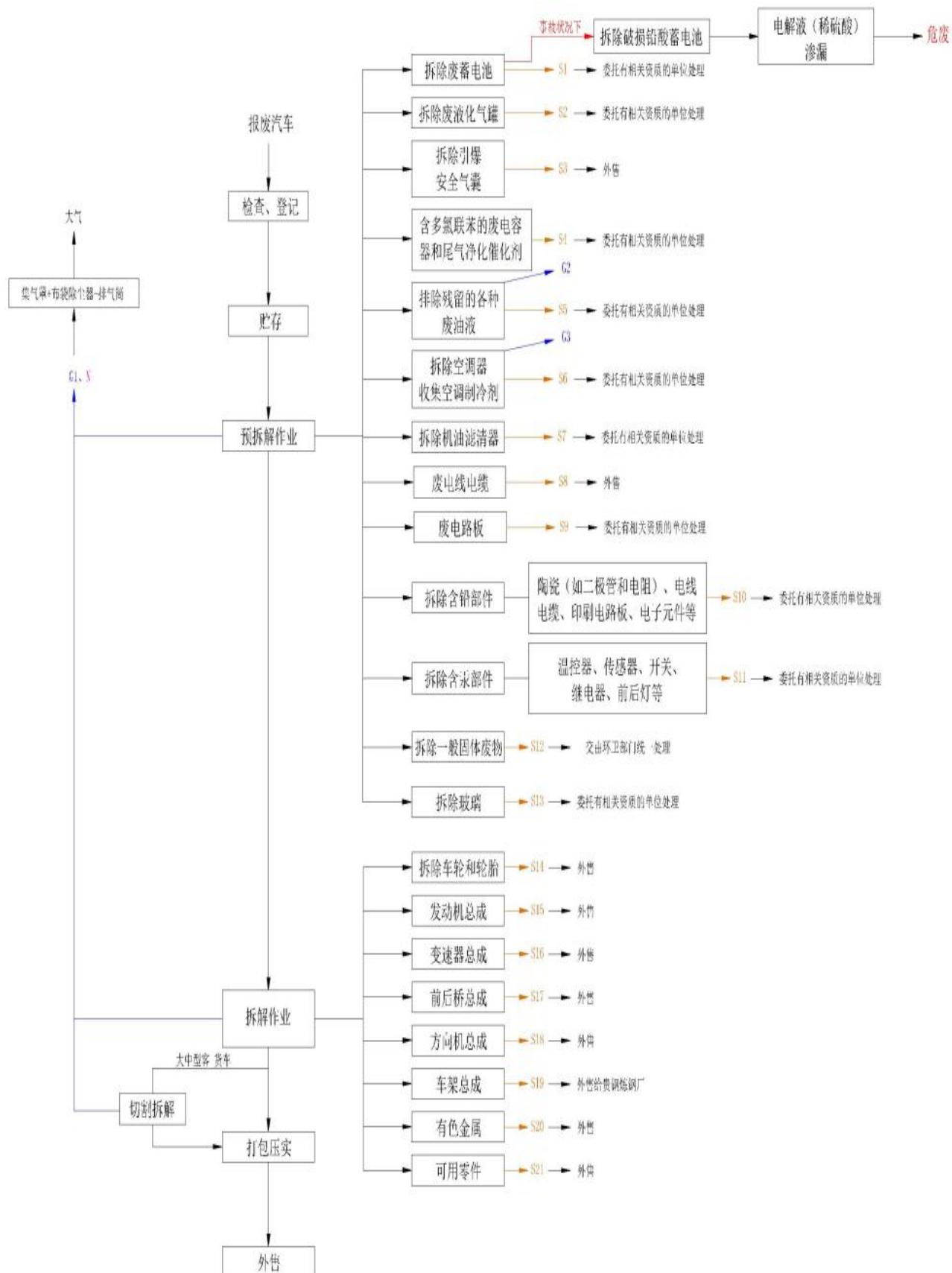


图 3-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 3.6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防治污染的有效手段，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目的是根据环境质量标准，通过调控污染物方式，把污染物负荷总量控制在自然环境的承载能力范围内，由于环境容量有限，尽管所排污采用各种治理措施，其排放量可以达到排放标准，但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后可能会使环境质量超过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量还必须从总量的角度加以控制，其目的是污染物的排放与环境质量结合起来。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运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用水》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污废水外排，故不设总量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 VOCs，根据“十三五”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控制总量：VOCs 0.00146t/a。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变化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废气治理	粉尘治理措施	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经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原环评粉尘和有机废气（VOCs）经布袋除尘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经一个排气筒进行排放。因厂区设施平面布置原因，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VOCs）治理措施	99%，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有机废气（VOCs）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经过	

		低于 80%）， 15m 高排 气筒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放 (DA001)；有 机废气 (VOCs) 经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2	食堂治理 措施	综合楼食 堂抽油烟 机 (2 套) 及专用烟 道至综合 楼楼顶	综合楼食堂抽油烟 机 (1 套) 及油烟净 化器装置 (1 套) 及 专用烟道至综合楼 楼顶	减少 1 套抽油烟机， 并安装油烟净化器 装置

对比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9]11号），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虽然本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且排气筒排放高度都为15m，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因此对比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废气主要排风口。综上，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74\text{m}^3/\text{d}$ ，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量约  $1.7\text{m}^3/\text{d}$ ，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02\text{m}^3/\text{d}$ ，不可预见废水分量为  $0.27\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2.99\text{m}^3/\text{d}$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表 4-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处理站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量、总磷、动植 物油	A/O 工艺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 化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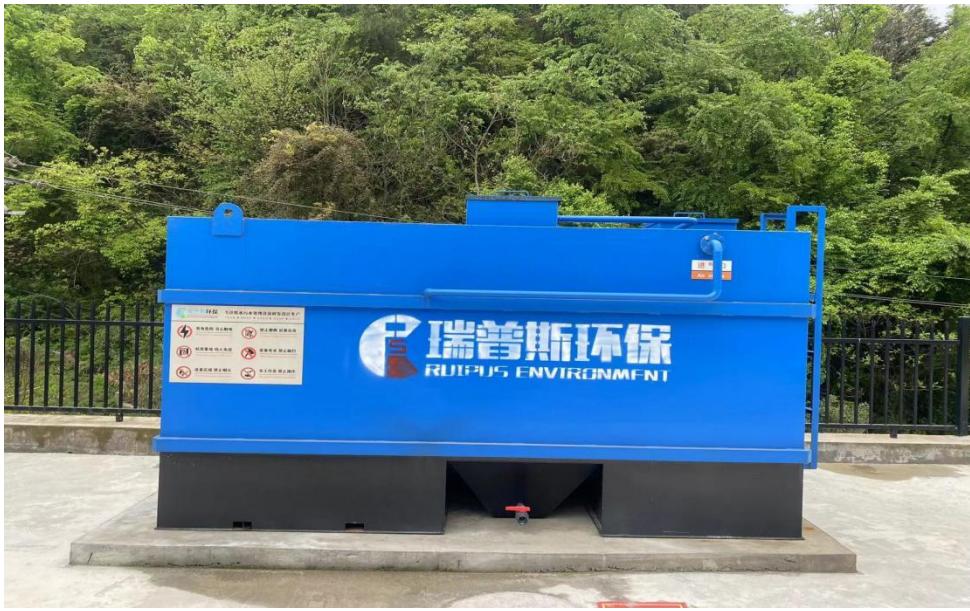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站

#### 4.1.2 废气

##### 1、拆解作业区粉尘

本项目中车体和车厢采用剪切机进行切割，仅在对车体较难拆卸部分采用乙炔切割。项目本身不对乙炔进行生产，仅在需要使用时按需购买。乙炔切割过程乙炔燃料气体为 CO<sub>2</sub>、H<sub>2</sub>O，均不属于污染物，也无乙炔渣产生，其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本工程拆解过程中未对车辆进行冲洗，报废汽车表面的粉尘在搬运和剪切过程由于机械作用使依附在加工物料表面的灰尘、铁锈等会脱离逸散到空气中产生的粉尘。根据类比《贵州省黔东南浩华再生资源责任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审批，台环审[2016]5号），估算本项目报废汽车平均起尘量约 0.3kg/辆，因此计算出粉尘产生量：0.3×50000=15000kg/a，按每日 8h 计，年工作 330d，则粉尘排放速率为 5.68kg/h (1.5782g/s)。环评要求，项目在预拆解车间、拆解车间的拆解、切割、剪切等各产尘工段位置各设置 1 台集气罩，粉尘经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1 套，除尘效率为 99%），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情况，项目在预拆解车间、拆解车间的拆解、切割、剪切等各产尘工段位置各设置 1 台集气罩，粉尘经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1 套，除尘效率为 99%），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械通风设施收集效率约 95%，其余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排放量为 142.5kg/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0.01499g/s)，粉尘排放浓度为

0.000456mg/m<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的要求。具体见图4-1。

## 2、有机废气 VOCs

项目在排空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油液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同时废油液排空率不能达到100%,残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油液亦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VOCs计,)。类比省内同类型企业,保守按所有燃油估算,本项目可收集废燃油1.46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0.5%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本项目油气(以VOCs计)产生量为6.94kg/a(0.00073g/s)。

项目在预拆解车间的排除各种残留的废油液工段位置设置1套集气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不低于80%,其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VOCs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机械通风设施收集效率约95%,其余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的VOCs排放速率为0.00073g/s,排放浓度为0.000023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TVOC排放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的要求。预拆解车间的“粉尘集气罩+排气筒”和“有机废气VOCs集气罩+排气筒”共用1套。具体见图4-2。

## 3、氟利昂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提出:在正式拆解前,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收集到密闭的容器中进行储存,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得向大气排放。

本项目汽车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回收机进行回收,回收机与需回收的制冷剂氟利昂之间采用软管直接连接,全过程较为密闭,基本无氟利昂挥发,回收后的氟利昂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 4、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共设灶头2个,食堂使用液化气为燃料,每天供应3餐,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按每天供应60人/餐·次计,抽油烟机风量为3000m<sup>3</sup>/h,按每人用油0.03kg/d和3%的损失率计算,油烟产生时长按2h/餐计,油烟的产生量为0.054kg/d,产生浓度为9.0mg/m<sup>3</sup>,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去除

率为 60%) 处理后浓度为  $1.8\text{mg}/\text{m}^3$ ,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 标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标准
废气	报废汽车拆解车间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预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食堂灶头	油烟	抽油烟机及 油烟净化装置 (去除率为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图 4-2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图 4-4 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声压级及防治措施见表 4-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均为间断声源，噪声的产生具有一定的突发性，采取措施后可保证工作人员在噪声值低于 60dB(A)的环境中工作，场地场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表 4-3 设备噪声源声功率级及防治措施

位 置	噪 声 产 生	噪 声 源 设 备	数 量 (台/	原 始 产 生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处 理 后 排 放 情 况	备 注
--------	------------------	-----------------------	---------------	------------------	----------------------------	---------------------------------	--------

	时段	备 辆)	情况 dB(A)		dB(A)	
预 拆 解 车 间	预拆 解阶 段	行车	2	80~85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	$\leq 60$ 间断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80~85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专用引爆间，采用防爆、隔声材料隔声	$\leq 60$ 间断
		气动抽油机	1	65~70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	$\leq 55$ 间断
		冷媒回收机	1	65~70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	$\leq 55$ 间断
拆 解 车 间	拆解 阶段	拆解设备	1	75~85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	$\leq 58$ 间断
		龙门液压剪切机	1	90~100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	$\leq 60$ 间断
		鳄鱼液压剪切机	2	85~90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	$\leq 60$ 间断
		钢筋剪断	2	85~90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	$\leq 60$ 间断

		机			采用房屋结构隔声		
	打包阶段	液压打包机	2	70~85	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	≤58	间断

#### 4.1.4 固体废物

##### 1、生产固废

项目对报废汽车拆解后大部分材料回收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能进行利用拆解物的或本项目无能力拆解的废品，以及项目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泥。主要有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安全气囊、含铅汞部件、废电容器、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及废空调制冷剂、污水处理设施油泥等，均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固体类别	拆解产物			重量(t/a)
可回收利用物	S19	车架总成（废钢，含车门、车身、保险杠、座椅）		62288.5
	S17、S18	前后桥（含悬架、轴承）、方向机		21600
	S15、S16	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		12475
	S20	有色金属		7837.5
	S3	安全气囊（已引爆）		35
	S14	车轮及轮胎		2285
	S8	废电线电缆		532.5
	S5	燃油（汽油、柴油）		102.5
	S13	玻璃		1348
	S21	可用零部件		2835
一般固废	S12	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含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		6367.5
危险废	S1	铅酸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		614.5

物	S2	废液化气罐	105
	S4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7.5
	S5	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 (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HW08 废矿物油)	427.5
	S6	制冷剂 (HJ348-2007 指定危险废物)	27.5
	S9	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	29.75
	S7	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8.5
	S11	含汞部件 (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 (HW49 其他废物)	5.5
	S10	含铅部件 (陶瓷 (如二极管和电阻)、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 (HW49 其他废物)	16.5
	合计		118948.7
			5

	
废线路板、废三元催化、废氟利昂暂存间	废电池和废油液暂存间

	
<b>危废暂存间托盘</b>	<b>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b>
	
<b>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b>	<b>危废暂存间管理制度</b>

## 2、拆解过程中固废防治措施

①报废汽车入厂后立即检查汽车的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并且封住泄漏处；

②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要求进行拆解作业，不得更改拆解顺序、严禁在规定的作业区外就行拆解，严禁焚烧各种固体废物；

③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安全气囊、含铅汞部件、废电容器、尾气净化催化剂及废空调在拆除时应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严禁破坏其密封性，严禁将各总成部件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

④各危险废物在拆除、回收后应立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利用防渗漏、防腐蚀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⑤拆解产生的其他固废和产品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的要求储存至资源仓库，严禁露天堆放。

(3) 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由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组织车辆进行运输，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对危废建立台帐，保证尾渣的可靠管理。运输过程中应使用专业车辆，加强管理及维护，严格防止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 建设单位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年。

###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3t/a，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0.02t/a，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均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图 4-5 垃圾收集筒

#### **4.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排污许可**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由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作为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编制单位技术人员等参与，共同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于2021年12月14取得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的关于《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3)，备案编号为520123-2021-485-L。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2月8月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事故有：

##### **1、运输风险事故**

项目拆解过程会产生汽油、机油等各类废油液、废蓄电池、废电容器等有毒、有害物质，危废拟半年向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转运一次。运输上述风险物质的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翻车、泄漏等意外事故。参考国内外同类事故调查资料统计结果，此类事故的发生概率虽然很小，但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性质，一旦发生此类事故，可能会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导致严重后果，故必须高度关注。

##### **2、储存风险事故**

危险物质储存期间，由于设备缺陷、储罐容器破损或误操作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事故。经验表明：定期对设备检查维护、认真管理和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废油液采用双层罐，收集储存在污染控制区内，一旦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如果没有任何防范措施，消防废水将外泄，造成周边水体水质污染等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

##### **3、蓄电池泄漏事故**

废机动车拆解下的蓄电池内含有稀硫酸，在拆解过程中，可能会发生蓄电池中的硫酸泄漏。按本项目的拆解工艺，蓄电池仅从车身上拆卸下来，并不对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当遇到破损的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在拆解、贮存

过程中可能因泄漏、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因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蓄电池的危废储存间设置围堰，地面要有防渗层，当发生泄漏事故，由于围堰的作用，泄漏液体都集中在围堰内，发生事故性泄漏时并不会直接排入环境，故项目蓄电池发生泄漏时不会对周围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 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砖厂制砖，但是如若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初期雨水外排最终会排出厂外流入西侧的季节性河沟最终进入落水洞，污染地下水。

##### 4.2.2 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 1、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影响分析

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均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分别盛装在污染控制区内分为危废暂存间和废油间暂存。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定期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将危废转运一次。

废油液可能由于容器的倾翻或破损而引起泄漏，遇到破損的蓄电池可能造成硫酸泄漏在车间地面，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有可能直接进入厂区内的排水沟，未经处理即外排，造成周边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污染和臭氧层的破坏。

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在危废存放区外围建设围堰，由于厂内危废的存放量较小，围堰围挡能确保一旦发生泄漏事故，不会发生漫溢。

为防止初期雨水事故外排，最终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及水井等地下水，厂区内设一个应急事故池（容积 100m<sup>3</sup>），防止事故状态下收集初期雨水。

###### 2、火灾影响分析

由于车体拆解会产生汽油等各类易燃废油液，因此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后产物为 CO、CO<sub>2</sub>，对周边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同时，项目厂区内的仓库中存有塑料、橡胶等易燃物品，由于产生量较大，建设单位拟对拆解产生的塑料、橡胶等产品定期进行转运，故一旦仓库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热辐射通量较小，发生火灾事故时热辐射影响距离较小，且仓库内均配制消防灭火器，因此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消防废水影响分析

火灾事故发生时，灭火产生消防废水可能受泄漏的物质污染，为防止消防废水汇入雨水明沟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项目应在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兼用），使得消防废水能够得到集中收集，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禁止将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厂区排水沟外排至周边地表水体。

#### 4.2.3 事故防范措施

##### 1、运输过程中风险防范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只要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一些易碎产品或零部件破碎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释出，原料运输发生泄漏的可能性不大，如运输废弃冰箱、空调时只要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就能防止制冷剂释放到空气中，在运输、装载和卸载废弃冰箱时应防止发生碰撞或跌落，废弃冰箱应保持直立，不得倒置或平躺放置等。

由于危废产生量较大，危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性较大，运输不同危废应采取不同措施，要求如下：

- ①危废公司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 ②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避免在运输过程中一些易碎产品或零部件（如液晶显示器、多氯联苯电容器）破碎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释出。
- ③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并应防止其散落。
- ④废氟里昂、废油桶应与废弃电器电子元件分开运输，防止易燃、易爆或腐蚀性物质混合运输。
- ⑤运输废电子元件和液晶显示器的车辆应使用有防雨、固定设施，防止振动造成电子元件和液晶显示器破裂、有毒有害物的泄漏。
- ⑥运输氟里昂贮放钢瓶应平放并做好固定措施，防止破裂；
- ⑦运输车辆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运输车辆宜采用厢式货车。
  - b) 运输车辆的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
  - c) 运输车辆应配备吸油毡、吸油棉，一旦抛洒按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 ⑧运输危险废物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易燃、有毒等多种危险特

性的化学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⑨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⑩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进行车辆和容器检测，严禁使用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和容器，使用报废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2、存储过程中风险防范

①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专门的产品（半产品）贮存区 2000m<sup>2</sup>（储存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容积 500m<sup>3</sup>（储存危险废物，如电子废物等）和废油间 300m<sup>3</sup>（如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各类固废均设有独立的隔间，地面硬化并有防渗漏、防雨淋等处理。

②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电子元件、液晶显示器危废应使用专用容品分类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有标识。

③回收废氟里昂的钢瓶应符合 GB150 的相关规定，且单独存放。

④荧光粉采用封闭不锈钢桶封装贮存、废润滑油采用专用油桶（加盖）贮放

⑤除尘灰采用专用防泄漏容器贮放；

⑥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

⑦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置项目分区贮存，设立分类标牌，由专人负责，员工专用防护服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3、消防废水防范措施

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较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火灾厂区排水沟后直接进入排水沟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有毒有害物质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本评价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①在厂区排水沟集中汇入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排；

②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③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容积不小于 300 m<sup>3</sup> 的事故水池，平日保持空置，可收集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水体环境。

#### **4、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贮存容器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对容器性能下降应有对策。

②定期检查贮存场周边的导流设施，以备收集不慎泄露的有毒有害物质。

③应急池及危废储存场所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 **5、环保设施防范措施**

加强粉尘废气除尘器的运行管理，确保除尘器除尘效率达到要求，及时更换滤布，确保有效吸附处理。

#### **6、爆炸防范措施**

1) 、加强生产管理。乙炔钢瓶在搬运过程中轻拿轻放，避免碰撞造成储存钢瓶破裂气体泄漏或碰撞爆炸。

2) 、在拆解油箱及燃气瓶过程中，建议戴自给式呼吸器，严禁明火、金属碰撞，严禁穿钉鞋；要用防爆工具；拆解作业区要设置固定泡沫消防设备，并配有小型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定期巡回检查。贮存于污染物控制区时要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 、拆解得到的工业固废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库区严禁烟火，其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其中：塑料和橡胶的贮存区应具有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4) 、项目回收的废旧物资储运的总图布置中合理考虑敏感区、气象条件、防火间距、应急救援通道等安全条件。

5) 、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6) 、设置完备的消防系统

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7)、建立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建立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有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及管理制度，气瓶建档标石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制度，压力容器、管道的使用管理及定期检验制度，计量器具、仪器、衡器、量具定期效验制度，气瓶进厂检查登记制度，气瓶储存、发送及不合格品处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事故上报制度、事故应急预案、接受安全监察的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及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制度，充装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气瓶的收发制度，设备维护与保养制度、产品分析操作规程等。

8)、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应该都持证上岗。

#### 4.2.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颗粒物排气筒位于西侧，在预拆解车间、拆解车间的拆解、切割、剪切等各产尘工段位置各设置 1 台集气罩，颗粒物经风机（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1 套，除尘效率为 99%），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气筒位于项目区域西北侧，排放高度达到 15m，并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其输送管道全密闭。符合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油烟排放口位于项目区域东北侧，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为 60%）处理后浓度为 1.8mg/m<sup>3</sup>，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符合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无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并取得了备案（备案文号：520123-2021-485-L），详见附件 4。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保措施投资和落实情况见下表 4-5、表 4-6。

表 4-5 环保措施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地点	投资估算 (单位: 万元)
1	预拆解及拆解车间集尘罩各 1 套	2	项目厂区内外	4
2	尾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各 1 套)	2	项目厂区内外	30
3	排气扇	7	项目厂区内外	1.5
4	15m 高排气筒	2	项目厂区内外	15
5	食堂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 60%)	1	项目厂区内外	2
6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废油间 1 间及危险废物专用容器若干	—	项目厂区内外	31
7	围堰	—		5
8	排水沟	—		5
9	油水分离器	2	项目厂区内外	2
10	隔油沉淀池、食堂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应急事故池等各水池及厂区污水管线等污废水收集设施	—		35
11	噪声防治措施	—		20
12	厂区全面防渗、防腐措施	—		45
13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	项目厂区内外	1
14	生活污水处理站	1	项目厂区内外	25
15	清水池	1	项目厂区内外	2.5
16	厂区绿化			10
合计				236

表 4-6 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内 类 斜 线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 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大气污 染物	拆解、 切割、 剪切工 序	粉尘	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80%），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经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经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验收要求
		VOCs	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满足验收要求

	食堂	油烟	采用抽油烟机（2套）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采用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1套）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减少一套抽油烟机并安装油烟净化器装置	满足验收要求
水污染物	地面清洗	SS、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初期污染雨水	SS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食堂废水	COD、BOD <sub>5</sub> 、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生活污水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汽车拆解	车架总成（废钢，含车门、车身、保险杠、座椅）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p>前后桥（含悬架、轴承）、方向机</p> <p>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p> <p>有色金属</p> <p>安全气囊（已引爆）</p> <p>车轮及轮胎</p> <p>废电线电缆</p> <p>燃油（汽油、柴油）</p> <p>玻璃</p> <p>可用零部件</p>	<p>(GB18599-2020) 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 的要求</p>	<p>(GB18599-2020) 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 的要求</p>		
--	--	--	---	---	--	--

	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含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				
	铅酸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分类收集后，利用防渗漏、防穿透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	燃油、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HW08 废矿物油)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废液化气罐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HW50 废催化剂）				

	<p>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HW08 废矿物油)</p> <p>制冷剂 (HJ348-2007指定危险废物)</p> <p>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p>	<p>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GB18597—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分类收集后，利用防渗漏、防穿透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p>		
--	---	----------------------------	--	--	--

		濾清器 (HW49 其 他废物)			
		含汞部件 (温 控器、传感 器、开关和继 电器、汽车前 后灯等) (HW49 其 他废物)			

		含铅部件（陶瓷（如二极管和电阻）、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 (HW49 其他废物)			
		含有油污的手套、抹布、隔油沉淀池油污等			
		污泥			
噪声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送（引）风机等气动性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将噪声较大的风机及泵类等机械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以防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送（引）风机等气动性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将噪声较大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p>在建筑设计中根据需要采用相应的吸声材料，采取隔声措施。加强绿化，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对引爆安全气囊室采用隔振的方式，同时将其设置在厂房内，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的风机及泵类等机械设备置于室内以防噪声的扩散与传播；在建筑设计中根据需要采用相应的吸声材料，采取隔声措施。加强绿化，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对引爆安全气囊室采用隔振的方式，同时将其设置在厂房内，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	---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 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概况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新材料工业小区内）建设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接收省内合法程序报废的汽车进行拆解，不涉及进口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占地面积为 17000m<sup>2</sup>，总投资 2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 50000 辆报废汽车。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第 29 号）中，本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5.1.3 与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经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批复文号为黔环函【2017】123 号。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由久长工业园、扎佐工业园、小营工业小区等 3 个片区组成，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属于扎佐工业园区的兴红工业组团，行政区划隶属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管辖。

2019 年 3 月 14 日，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出具了《关于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的函》，同意本项目先行开展前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贵州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黔环函【2017】123 号）及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与修文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规划符合性的说明”，扎佐工业园区的兴红工业组团是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金属材料加工为辅的园区，园区将响应《贵州修文县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报批稿）》的

要求和建议，对兴红组团的产业定位和规划进行调整，将逐步引进废旧物资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产业，通过贯彻循环经济理念，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型产业链。

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拆解后的废钢材可就近外售给贵钢炼钢厂，可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也可带动当地的劳动就业，属于节能环保的循环经济产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整体规划，同时也符合兴红组团的产业规划布局。

#### 5.1.4 工程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行政区划隶属贵州修文经济开发区管辖。厂区进场道路与东面乡村道路相连，而乡村道路贯穿 195 县道和龙扎快速道路（正在修建），所在地交通十分便利，有利于项目区内车辆和人员的进出；同时，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禁止开发的自然遗产地、国家自遗产地、国家自然与文化双遗产地，国家级、省级和市（州）及自然保护区，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地质公园，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周围市政配套设施较为齐全，给排水、用电、通信均可得到保障。

#### 5.1.5 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遵义博源环境科技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6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对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 5.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粉尘、VOCs、氟利昂和食堂油烟等。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VOCs 经集气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汽车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回收机进行回收，回收机与需回

收的制冷剂氟利昂之间采用软管直接连接，全过程较为密闭，基本无氟利昂挥发，回收后的氟利昂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为60%）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项目各种废气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地面清洗，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起排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 3、声环境影响评价

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报废汽车拆解噪声，以机械噪声和动力噪声为主，噪声强度一般在70~100dB(A)之间。通过采取声源治理、隔声、吸声、隔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拆解产品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的要求储存至产品（半产品）贮存区，定期外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含2013修改单）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分类收集后，分类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间内，定期分别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5.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运营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用水》绿化用水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无污废水外排。因此不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 VOCs，根据“十三五”国家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控制总量：VOCs 0.00146t/a。

### 5.1.8 公众参与结论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6 月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公示等方式进行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其公示内容、公示时限、公示方式均符合相关要求，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1.9 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贵州省及贵阳市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

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表示理解和支持。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5.1.10 要求及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须加强对各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技术方案的论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在生产运行阶段，定期检查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状况，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并建立各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档案，确保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议企业加强管理水平，并且将清洁生产审计引入企业管理中，切实做到从源头消除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生产和排放，以减轻或消除对人们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5、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书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9]11号），具体见附件1，现将批复内容回顾如下：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书》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书[2019]9号），提出如下要求：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6.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下达的执行标准的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穿山堰河，根据《贵州省水功能区划》(2015)，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6-1，表 6-2。

表 6-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pH	6~9	无量纲
溶解氧	≥ 5	
高锰酸盐指数	≤ 6	
COD	≤ 20	
BOD5	≤ 4	
NH3-N	≤ 1.0	
总磷	≤ 0.2	
SS	-	
石油类	≤ 0.05	
锌	≤ 1.0	
铅	≤ 0.05	
粪大肠菌群	≤ 10000	个/L

表 6-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单位
pH	6.5≤pH≤8.5	无量纲
总硬度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硫酸盐	≤ 250	
氯化物	≤ 250	

铁	≤	0.3	
锰	≤	0.1	
铜	≤	1.0	
锌	≤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3	
耗氧量	≤	3.0	
氨氮	≤	0.5	
总大肠菌群	≤	3.0	CFUc/100mL
菌落总数	≤	100	CFU/mL
砷	≤	0.01	
汞	≤	0.001	
六价铬	≤	0.05	
镉	≤	0.005	
镍	≤	0.02	
硒	≤	0.01	
铅	≤	0.01	
石油类*	≤	≤0.05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6.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下达的执行标准的意见，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VOCs 小时平均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具体见表 6-3、表 6-4。

表 6-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SO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PM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PM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表 6-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μg/m <sup>3</sup>

### 6.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下达的执行标准的意见，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属声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等效声级: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下达的执行标准的意见，项目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地面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不外排。具体见表 6-6。

表 6-6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色度, 铂钴色度单位≤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5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 (mg/L) ≤	10	10
6	氨氮/ (mg/L) ≤	5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5	0.5
8	铁/ (mg/L)	0.3	—
9	锰/ (mg/L)	0.1	—
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2000) <sup>a</sup>	1000 (2000) <sup>a</sup>
11	溶解氧/ (mg/L) ≥	2.0	2.0
12	总氯/ (mg/L) ≥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1.0(出厂), 0.2b(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sup>c</sup>	无 <sup>c</sup>
注: “—”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sup>a</sup> 括号内指标值为沿海及本地水源中溶解性固体含量较高的区域的指标。			
<sup>b</sup> 用于城市绿化时, 不应超过 2.5mg/L。			
<sup>c</sup> 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 6.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下达的执行标准的意见, 项目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表 6-7、表 6-8、表 6-9。

**表 6-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0
颗粒物 (粉尘)	120	15	3.5		
TVOC	120		10		

**表 6-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 6.2.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根据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修文分局下达的执行标准的意见,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级(类)别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 (1) 监测布点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 之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城市绿化用水), 回用作厂区绿化, 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废水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1

表 7-1 排污口现状监测断面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J1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水温、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 (2) 监测时间及采样频率

连续采样监测 2 天, 每天取样 4 次。

#### (3) 监测因子

J1: 水温、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 7.1.2 废气

####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 VOCs, 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设置 1 个粉尘监测点,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设置 1 个 VOCs 监测点, 厂内设置 1 个 VOCs 监测点, 在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监测粉尘和 VOCs, 抽油烟机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7-2。

表 7-2 大气污染物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4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5	抽油烟机出口	油烟	监测2天,每天5次

(2)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3) 监测时间、频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连续采样监测2天,每天取样3次。油烟连续采样监测2天,每天取样5次。

(4) 监测同时记录烟气参数、风速、风向、温度、气压等。

### 7.1.3 噪声

(1) 监测布点

本项目共布设4个声环境监测点位,具体见表7-3。

表7-3 声环境监测点位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及因子	备注
N1	N1、项目厂界东外1m处	环境噪声、LAeq	/
N2	N2、项目厂界南外1m处	环境噪声、LAeq	/
N3	N3、项目厂界西外1m处	环境噪声、LAeq	/
N4	N4、项目厂界北外1m处	环境噪声、LAeq	/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A声级。

(3) 测量方法与频率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连续采样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管理与监测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筑环审[2019]11号）没有对项目区域的环境保护目标提出项目营运期的环境要进行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本次布置的监测点同步反应厂区环境是否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已委托经计量认证的监测单位(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取样和分析测试。见表 8-1、8-2。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铬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2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仪器在 计量检 定有效 期内使 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WZTC-SN-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 8.2 质量控制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8-3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2031602-Y-1	总磷	密码平行	0.68% (相对偏差)	$\leq 5\%$	合格

22031602-Y-2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Y-3	氨氮	密码平行	0.4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2031602-Y-4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5L (未检出)	<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Q-1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Q-3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Q-4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对项目出水口进行现场监测和实验室样品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J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J1-1-1	22031602 J1-1-2	22031602 J1-1-3	22031602 J1-1-4	均值		
pH	7.89	7.85	7.82	7.75	—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9	11	8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0	32	33	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8.8	8.3	7.8	8.5	10	达标
氨氮 (mg/L)	4.88	4.92	4.69	4.49	4.74	8	达标
总磷 (mg/L)	7.18	7.39	7.41	7.48	7.36	—	—
动植物油 (mg/L)	0.46	0.47	0.43	0.45	0.45	—	—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J1-2-1	22031602 J1-2-2	22031602 J1-2-3	22031602 J1-2-4	均值		
pH	7.87	7.84	7.79	7.72	—	6.0~9.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2	9	10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30	35	29	31	3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	9.4	8.1	9.0	8.6	10	达标
氨氮 (mg/L)	4.75	4.86	4.68	4.55	4.71	8	达标
总磷 (mg/L)	7.08	7.10	7.49	7.36	7.26	—	—

动植物油 (mg/L)	0.47	0.46	0.40	0.40	0.43	—	—
备注	1.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 “—”表示无限值要求； 3.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处理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 9.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详细结果见表 9-2、9-3、9-4。

表 9-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FQ1-1-1	22031602 FQ1-1-2	22031602 FQ1-1-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	—	—
烟温 (℃)	28.4	27.6	28.1	—	—	—
含湿量 (%)	3.6	3.1	3.3	—	—	—
流速 (m/s)	10.2	10.5	10.8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32	4493	460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1	23.1	20.8	2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4×10 <sup>-2</sup>	1.04×10 <sup>-1</sup>	9.58×10 <sup>-2</sup>	9.71×10 <sup>-2</sup>	3.5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FQ1-2-1	22031602 FQ1-2-2	22031602 FQ1-2-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	—	—
烟温 (℃)	28.0	27.4	27.5	—	—	—

含湿量 (%)	3.7	3.2	3.4	—	—	—
流速 (m/s)	10.3	10.6	10.1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76	4535	431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0	24.3	22.9	2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3×10 <sup>-2</sup>	1.10×10 <sup>-1</sup>	9.87×10 <sup>-2</sup>	1.02×10 <sup>-1</sup>	3.5 达标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点 FQ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FQ2-1-1	22031602 FQ2-1-2	22031602 FQ2-1-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	—	
烟温 (℃)	31.0	30.7	32.3	—	—	—	
含湿量 (%)	3.7	3.4	3.4	—	—	—	
流速 (m/s)	8.0	8.1	8.4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62	3418	3525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8	3.56	3.24	3.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FQ2-2-1	22031602 FQ2-2-2	22031602 FQ2-2-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	—	
烟温 (℃)	29.4	29.9	31.6	—	—	—	
含湿量 (%)	3.3	3.1	3.5	—	—	—	
流速 (m/s)	8.7	7.7	8.1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92	3269	340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4	3.02	2.89	3.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2</sup>	9.87×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10	达标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

表 9-4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食堂抽油烟机排气筒 FQ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2031602FQ1-1-1	1820	0.91	1.00	2.0
	22031602FQ1-1-2	1843	1.53		
	22031602FQ1-1-3	1865	1.08		
	22031602FQ1-1-4	1820	0.54		
	22031602FQ1-1-5	1809	0.93		
检测项目	2022.03.1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2031602FQ1-2-1	1820	1.07	1.08	2.0
	22031602FQ1-2-2	1831	1.24		
	22031602FQ1-2-3	1854	0.58		
	22031602FQ1-2-4	1809	1.01		
	22031602FQ1-2-5	1797	1.52		
备注	1. 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0.4 个;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由上表 9-2、9-3、9-4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和18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布点监测，详细结果见表9-5、9-6、9-7、9-8、9-9。

**表9-5气象参数记录表（观测点：H1）**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03.17	第一频次	22.4	86.1	75	1.7	西北
	第二频次	23.1	86.0	70	1.6	西北
	第三频次	22.9	86.1	72	1.8	西北
2022.03.18	第一频次	21.3	86.3	65	1.5	西北
	第二频次	21.7	86.3	69	1.7	西北
	第三频次	20.5	86.4	70	1.6	西北

**表9-6气象参数记录表（观测点：H1）**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2.03.17	第一频次	23.1	86.0	59
	第二频次	23.9	86.0	62
	第三频次	23.5	86.0	60
2022.03.18	第一频次	21.6	86.3	59
	第二频次	22.1	86.2	62
	第三频次	22.0	86.2	62

**表9-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H5	22031602H5-1-1	2.10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5-1-2	2.33		
			22031602H5-1-3	2.11		
			均值	2.18		
2022.03.18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H5	22031602H5-2-1	2.32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5-2-2	2.04		
			22031602H5-2-3	2.05		
			均值	2.1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9-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31602H1-1-1	1.43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1-1-2	1.24		
			22031602H1-1-3	1.38		
			最大值	1.4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31602H2-1-1	1.45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2-1-2	1.68		
			22031602H2-1-3	1.63		
			最大值	1.6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31602H3-1-1	1.57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3-1-2	1.76		
			22031602H3-1-3	1.78		
			最大值	1.7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31602H4-1-1	1.88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4-1-2	1.80		
			22031602H4-1-3	1.66		
			最大值	1.88		
2022.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31602H1-2-1	1.70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1-2-2	1.58		
			22031602H1-2-3	1.55		
			最大值	1.7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31602H2-2-1	1.99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2-2-2	1.70		
			22031602H2-2-3	1.75		
			最大值	1.9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31602H3-2-1	1.75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3-2-2	1.90		
			22031602H3-2-3	1.84		
			最大值	1.90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H4	22031602H4-2-1	1.77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4-2-2	1.86		
			22031602H4-2-3	1.85		
			最大值	1.86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H1	22031602H1-1-1	0.215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1-1-2	0.213		
			22031602H1-1-3	0.235		
			最大值	0.235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H2	22031602H2-1-1	0.470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2-1-2	0.449		
			22031602H2-1-3	0.490		
			最大值	0.49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H3	22031602H3-1-1	0.555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3-1-2	0.511		
			22031602H3-1-3	0.578		
			最大值	0.57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H4	22031602H4-1-1	0.489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4-1-2	0.511		
			22031602H4-1-3	0.491		
			最大值	0.511		
2022.03.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H1	22031602H1-2-1	0.254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1-2-2	0.213		
			22031602H1-2-3	0.232		
			最大值	0.25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H2	22031602H2-2-1	0.509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2-2-2	0.429		
			22031602H2-2-3	0.465		
			最大值	0.509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H3	22031602H3-2-1	0.574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3-2-2	0.553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H3	22031602H3-2-3	0.547	1.0 (mg/m <sup>3</sup> )	达标
			最大值	0.57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31602H4-2-1	0.445		
			22031602H4-2-2	0.467		
			22031602H4-2-3	0.507		
			最大值	0.507		
备注	1.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 9-7、9-8、9-9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布点监测，详细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 N1-1-1	2022.03.17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 N2-1-1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 N3-1-1		5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 N4-1-1		5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 N1-1-2		44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 N2-1-2		4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 N3-1-2		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 N4-1-2		4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 N1-2-1	2022.03.18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 N2-2-1		5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 N3-2-1		5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 N4-2-1	夜间	5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 N1-2-2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 N2-2-2		4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 N3-2-2		4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 N4-2-2		48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由上表 9-10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无环保投诉。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2 运营期验收监测结论

### 10.2.1 废水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石油类，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之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经监测，项目出水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水均为达标排放。

### 10.2.2 废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项目在预拆解车间的排除各种残留的废油液工段位置设置 2 套集气罩+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其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 VOCs 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械通风设施收集效率约 95%，其余呈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的 VOCs 排放速率为 0.00073g/s，排放浓度为 0.0000234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TVOC 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sup>3</sup>

的要求。预拆解车间的“粉尘集气罩+排气筒”和“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排气筒”共 2 套。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油烟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废气均为达标排放。

### 10.2.3 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预拆解车间和拆解车间的设备，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均为间断声源，噪声的产生具有一定的突发性，采取在设备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布置于室内，采用房屋结构隔声措施后可保证工作人员在噪声值低于 60dB(A) 的环境中工作，场地场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经监测，项目四周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次验收中，项目噪声满足验收要求。

## 10.3 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运营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项目实际如下：

表 10-1 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照分析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已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否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达标排放。	否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运营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否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否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对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七) 运营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数据真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明确。	否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	否

根据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行政许可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止或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和生态破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无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0.4 建议

- (1) 建议本项目不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生产中切实落实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的达标，降低排放事故风险；
- (3)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内 类 △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境 保护措施	实际调查情况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及未 采取措施的原因
大气污 染物	拆解、 切割、 剪切工 序	粉尘	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套，（处理效率不低于 80%），15m 高排气筒(DA001)排	粉尘经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粉尘经集尘罩 1 个，布袋除尘器 1 套（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验收要求
		VOCs	排气筒	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经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满足验收要求

	食堂	油烟	采用抽油烟机（2套）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采用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60%）（1套）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减少一套抽油烟机，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满足验收要求
水污染物	地面清洗	SS、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初期污染雨水	SS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	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地面清洗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食堂废水	COD、BOD5、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后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生活污水	NH3-N、动植物油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之后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设置专门的垃圾收集点，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汽车拆解	车架总成（废钢，含车门、车身、保险杠、座椅）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p>前后桥（含悬架、轴承）、方向机</p> <p>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p> <p>有色金属</p> <p>安全气囊（已引爆）</p> <p>车轮及轮胎</p> <p>废电线电缆</p> <p>燃油（汽油、柴油）</p> <p>玻璃</p> <p>可用零部件</p>	<p>(GB18599-2020) 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 的要求</p>	<p>(GB18599-2020) 及《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 的要求</p>		
--	--	--	---	---	--	--

		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物（含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				
		铅酸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分类收集后，利用防渗漏、防穿透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燃油、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废液化气罐				
		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HW50 废催化剂）		(HW08 废矿物油)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p>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 (HW08 废矿物油)</p> <p>制冷剂 (HJ348-2007 指定危险废物)</p> <p>废电路板 (HW49 其他废物)</p>	<p>存间内，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p>	<p>(GB18597—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分类收集后，利用防渗漏、防穿透的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送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外排。</p>		
--	--	----------------------------	--	--	--

		濾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含汞部件 (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 (HW49 其他废物)			

		含铅部件（陶瓷（如二极管和电阻）、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 (HW49 其他废物)			
		含有油污的手套、抹布、隔油沉淀池油污等			
		污泥			
噪声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送（引）风机等气动性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将噪声较大的风机及泵类等机械设备尽可能置于室内以防噪声的扩散与传播；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在送（引）风机等气动性噪声设备上设置相应的消声装置。将噪声较大	与环评一致	满足验收要求	

	<p>在建筑设计中根据需要采用相应的吸声材料，采取隔声措施。加强绿化，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对引爆安全气囊室采用隔振的方式，同时将其设置在厂房内，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的风机及泵类等机械设备置于室内以防噪声的扩散与传播；在建筑设计中根据需要采用相应的吸声材料，采取隔声措施。加强绿化，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对引爆安全气囊室采用隔振的方式，同时将其设置在厂房内，可以有效的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	---	---	--	--

## 12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筑环审〔2019〕11号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书》及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书〔2019〕9号），提出如下要求：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  
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修文分局负责。



---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副本

伍洲同创【委】22031602 号

委托单位 :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3 月 29 日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GUIZHOU WUZHOU TONG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3.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不予受理。
5. 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7. 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孟工业园金戈路 10 号

迅发烟胶厂内 7 号仓库 3 楼

邮政编码：550009

电 话：0851-83843980

传 真：0851-83843980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1页共20页

编 制: 李军波

审 核: 黄飞

签 发: 李军波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2页共20页

## 1、任务由来

受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17日~2022年03月18日对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项目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进行检测。

## 2、检测依据

- 2.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2022.03.17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J1	22031602J1-1-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 ×2天	
			22031602J1-1-2			
			22031602J1-1-3			
			22031602J1-1-4			
	2022.03.18		22031602J1-2-1			
			22031602J1-2-2			
			22031602J1-2-3			
			22031602J1-2-4			
有组织废气	2022.03.17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监测点 FQ1	22031602FQ1-1-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22031602FQ1-1-2			
			22031602FQ1-1-3			
	2022.03.18		22031602FQ1-2-1			
			22031602FQ1-2-2			
			22031602FQ1-2-3			

# 检 测 结 果

伍渊同创【委】22031602 号

第 3 页 共 20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2022.03.17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点 FQ2	22031602FQ2-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031602FQ2-1-2		
			22031602FQ2-1-3		
			22031602FQ2-2-1		
			22031602FQ2-2-2		
			22031602FQ2-2-3		
	2022.03.17	食堂抽油烟机排气筒 FQ3	22031602FQ3-1-1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2 天
			22031602FQ3-1-2		
			22031602FQ3-1-3		
			22031602FQ3-1-4		
			22031602FQ3-1-5		
			22031602FQ3-2-1		
			22031602FQ3-2-2		
			22031602FQ3-2-3		
			22031602FQ3-2-4		
			22031602FQ3-2-5		
无组织废气	2022.03.1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31602H1-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031602H1-1-2		
			22031602H1-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31602H2-1-1		
			22031602H2-1-2		
			22031602H2-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31602H3-1-1		
			22031602H3-1-2		
			22031602H3-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31602H4-1-1		
			22031602H4-1-2		
			22031602H4-1-3		
	2022.03.1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H1	22031602H1-2-1		
			22031602H1-2-2		
			22031602H1-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2	22031602H2-2-1		
			22031602H2-2-2		
			22031602H2-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3	22031602H3-2-1		
			22031602H3-2-2		
			22031602H3-2-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H4	22031602H4-2-1		
			22031602H4-2-2		
			22031602H4-2-3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 号

第 4 页 共 20 页

表 3-1 (续)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2022.03.17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H5	22031602H5-1-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22031602H5-1-2		
			22031602H5-1-3		
			22031602H5-2-1		
			22031602H5-2-2		
			22031602H5-2-3		
	2022.03.18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N1-1-1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22031602N1-1-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N2-1-1		
			22031602N2-1-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N3-1-1		
			22031602N3-1-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N4-1-1		
			22031602N4-1-2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N1-2-1		
			22031602N1-2-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N2-2-1		
			22031602N2-2-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N3-2-1		
			22031602N3-2-2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N4-2-1		
			22031602N4-2-2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5页共20页

## 4、检测分析方法

表4-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版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检测仪器

表5-1 检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PHB-4	WZTC-XC-21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WZTC-SN-DDG-5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WZTC-SN-07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WZTC-SN-03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锐	WZTC-SN-0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	WZTC-SN-2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WZTC-SN-3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WZTC-SN-29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C-XC-24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6页共20页

## 6、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6.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6.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6.4 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6.5 现场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22031602-Y-1	总磷	密码平行	0.68% (相对偏差)	≤5%	合格
22031602-Y-2	氨氮	全程序空白	0.025L (未检出)	<0.02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Y-3	氨氮	密码平行	0.42% (相对偏差)	≤10%	合格
22031602-Y-4	化学需氧量	全程序空白	5L (未检出)	<5mg/L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Q-1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Q-2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Q-3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22031602-Q-4	非甲烷总烃	全程序空白	ND (未检出)	<0.07mg/m <sup>3</sup> (方法检出限)	合格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 7 页 共 20 页

## 7、检测结果

## 7.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第 8 页 共 20 页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监测点 FQ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FQ1-1-1	22031602 FQ1-1-2	22031602 FQ1-1-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	—
烟温 (℃)	28.4	27.6	28.1	—	—	—
含湿量 (%)	3.6	3.1	3.3	—	—	—
流速 (m/s)	10.2	10.5	10.8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32	4493	4604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1.1	23.1	20.8	2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14×10 <sup>-2</sup>	1.04×10 <sup>-1</sup>	9.58×10 <sup>-2</sup>	9.71×10 <sup>-2</sup>	3.5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FQ1-2-1	22031602 FQ1-2-2	22031602 FQ1-2-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	—
烟温 (℃)	28.0	27.4	27.5	—	—	—
含湿量 (%)	3.7	3.2	3.4	—	—	—
流速 (m/s)	10.3	10.6	10.1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376	4535	4311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0	24.3	22.9	2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3×10 <sup>-2</sup>	1.10×10 <sup>-1</sup>	9.87×10 <sup>-2</sup>	1.02×10 <sup>-1</sup>	3.5 达标
备注	1.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检 测 结 果

伍渊同创【委】22031602号

第 9 页 共 20 页

表 7-2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点 FQ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FQ2-1-1	22031602 FQ2-1-2	22031602 FQ2-1-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	—
烟温 (℃)	31.0	30.7	32.3	—	—	—
含湿量 (%)	3.7	3.4	3.4	—	—	—
流速 (m/s)	8.0	8.1	8.4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62	3418	3525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78	3.56	3.24	3.5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2</sup>	1.22×10 <sup>-2</sup>	1.14×10 <sup>-2</sup>	1.21×10 <sup>-2</sup>	10 达标
检测项目	2022.03.18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2031602 FQ2-2-1	22031602 FQ2-2-2	22031602 FQ2-2-3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有效截面积 (m <sup>2</sup> )	0.1590				—	—
烟温 (℃)	29.4	29.9	31.6	—	—	—
含湿量 (%)	3.3	3.1	3.5	—	—	—
流速 (m/s)	8.7	7.7	8.1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92	3269	340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3.54	3.02	2.89	3.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2</sup>	9.87×10 <sup>-3</sup>	9.84×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10 达标
备 注	1. 非甲烷总烃 (NMHC) 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 10 页 共 20 页

表 7-2 (续)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食堂抽油烟机排气筒 FQ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03.17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2031602FQ1-1-1	1820	0.91		
	22031602FQ1-1-2	1843	1.53		
	22031602FQ1-1-3	1865	1.08	1.00	2.0
	22031602FQ1-1-4	1820	0.54		
	22031602FQ1-1-5	1809	0.93		
检测项目	2022.03.1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样品编号	排风量 (m³/h)	基准排放浓度 (mg/m³)	均值 (mg/m³)	
饮食业油烟	22031602FQ1-2-1	1820	1.07		
	22031602FQ1-2-2	1831	1.24		
	22031602FQ1-2-3	1854	0.58	1.08	2.0
	22031602FQ1-2-4	1809	1.01		
	22031602FQ1-2-5	1797	1.52		
备注	1. 检测期间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为 0.4 个; 2. 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浓度限值。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 11 页 共 20 页

###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气象参数记录表（观测点：H1）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2.03.17	第一频次	22.4	86.1	75	1.7	西北
	第二频次	23.1	86.0	70	1.6	西北
	第三频次	22.9	86.1	72	1.8	西北
2022.03.18	第一频次	21.3	86.3	65	1.5	西北
	第二频次	21.7	86.3	69	1.7	西北
	第三频次	20.5	86.4	70	1.6	西北

表 7-3 (续) 气象参数记录表 (观测点: H5)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2.03.17	第一频次	23.1	86.0	59
	第二频次	23.9	86.0	62
	第三频次	23.5	86.0	60
2022.03.18	第一频次	21.6	86.3	59
	第二频次	22.1	86.2	62
	第三频次	22.0	86.2	62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内无组织 监测点 H5	22031602H5-1-1	2.10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5-1-2	2.33		
			22031602H5-1-3	2.11		
			均值	2.18		
2022.03.18		厂内无组织 监测点 H5	22031602H5-2-1	2.32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5-2-2	2.04		
			22031602H5-2-3	2.05		
			均值	2.14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 12 页 共 20 页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31602H1-1-1	1.43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1-1-2	1.24		
			22031602H1-1-3	1.38		
			最大值	1.43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31602H2-1-1	1.45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2-1-2	1.68		
			22031602H2-1-3	1.63		
			最大值	1.6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31602H3-1-1	1.57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3-1-2	1.76		
			22031602H3-1-3	1.78		
			最大值	1.7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31602H4-1-1	1.88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4-1-2	1.80		
			22031602H4-1-3	1.66		
			最大值	1.88		
2022.03.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31602H1-2-1	1.70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1-2-2	1.58		
			22031602H1-2-3	1.55		
			最大值	1.7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31602H2-2-1	1.99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2-2-2	1.70		
			22031602H2-2-3	1.75		
			最大值	1.99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31602H3-2-1	1.75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3-2-2	1.90		
			22031602H3-2-3	1.84		
			最大值	1.9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31602H4-2-1	1.77	4.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4-2-2	1.86		
			22031602H4-2-3	1.85		
			最大值	1.86		
备注	1.非甲烷总烃(NMHC)从总烃测定结果中扣除甲烷后剩余值; 2.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检 测 结 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 13 页 共 20 页

表 7-3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2.03.1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31602H1-1-1	0.215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1-1-2	0.213		
			22031602H1-1-3	0.235		
			最大值	0.235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31602H2-1-1	0.470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2-1-2	0.449		
			22031602H2-1-3	0.490		
			最大值	0.490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31602H3-1-1	0.555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3-1-2	0.511		
			22031602H3-1-3	0.578		
			最大值	0.578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31602H4-1-1	0.489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4-1-2	0.511		
			22031602H4-1-3	0.491		
			最大值	0.511		
2022.03.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H1	22031602H1-2-1	0.254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1-2-2	0.213		
			22031602H1-2-3	0.232		
			最大值	0.25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2	22031602H2-2-1	0.509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2-2-2	0.429		
			22031602H2-2-3	0.465		
			最大值	0.509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3	22031602H3-2-1	0.574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3-2-2	0.553		
			22031602H3-2-3	0.547		
			最大值	0.574		
		厂界下风向 监测点 H4	22031602H4-2-1	0.445	1.0 (mg/m <sup>3</sup> )	达标
			22031602H4-2-2	0.467		
			22031602H4-2-3	0.507		
			最大值	0.507		
备注	1.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 号

## 7.4 噪声检测结果

第 14 页 共 20 页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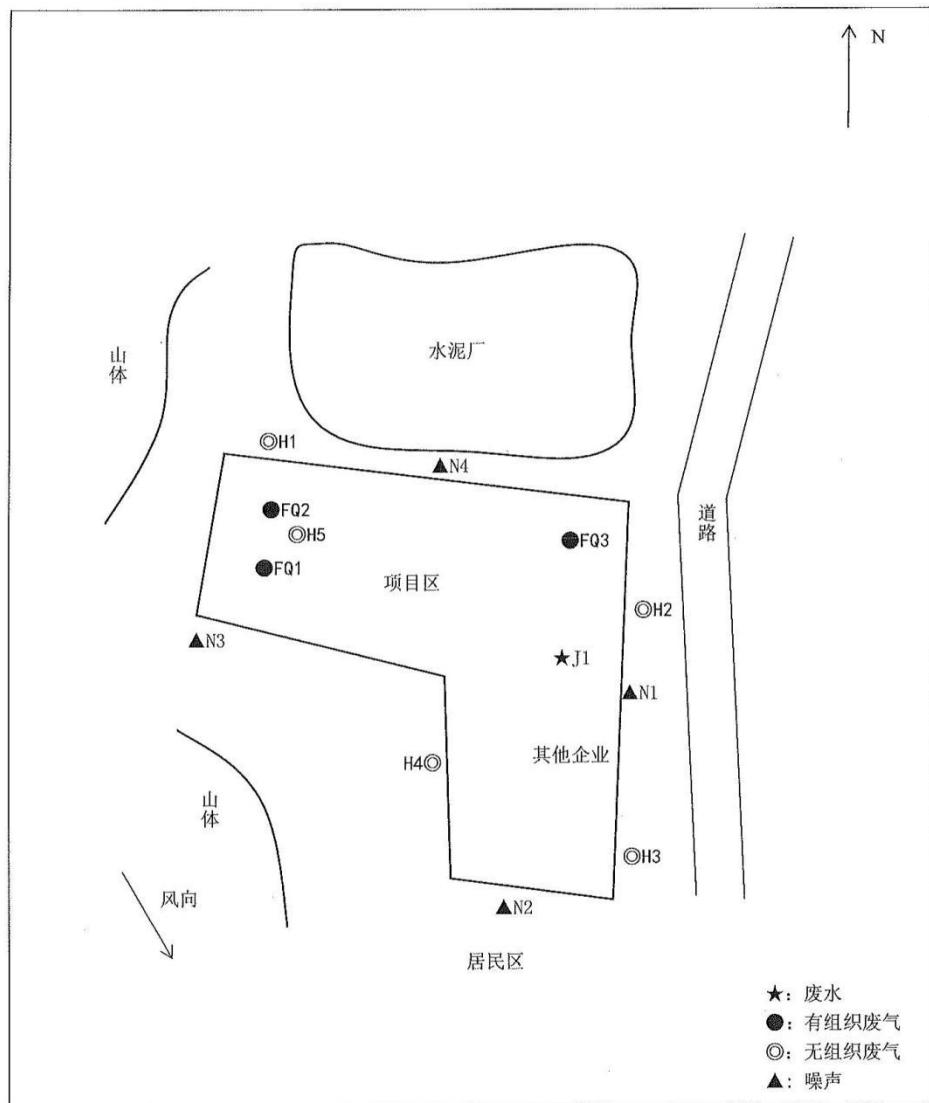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等效声级 Leq (A) [dB (A)]		
			Leq (A)	标准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 N1-1-1	2022.03.17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 N2-1-1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 N3-1-1		5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 N4-1-1		5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 N1-1-2		44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 N2-1-2		46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 N3-1-2		4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 N4-1-2		4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 N1-2-1	2022.03.18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 N2-2-1		5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 N3-2-1		5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 N4-2-1		58		达标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2031602 N1-2-2		46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22031602 N2-2-2		44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22031602 N3-2-2		46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22031602 N4-2-2		48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参考标准为业主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 号

第 15 页 共 20 页

## 8、项目布点图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 16 页 共 20 页

## 9、工况

企业基本情况及客户确认表

单位名称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江村			
联系人姓名	杨霞光	电话	18204818152	
企业法人及代码	蔡文波	91520123MA6H9NH54P		
所属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	主要原料	金属
	年平均生产天数	300	设计生产量	13756块
	监测期间生产量	10000块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8%
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	/		
	噪声处理设施	/		

现场情况说明:

现场采样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78%.



客户确认: 杨霞光

日期: 2022年3月17日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第17页共20页

## 9、工况(续)

企业基本情况及客户确认表

单位名称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所在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			
联系人姓名	杨霞光		电话	18224818452
企业法人及代码	管文波 91520123MA6U9NH54P			
所属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修理			
生产情况	主要产品	/	主要原料	金属
	年平均生产天数	300	设计生产量	137辆/天
	监测期间生产量	108辆/天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9%
废水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	-			
噪声处理设施	-			

现场情况说明:

现场采样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79%



客户确认: 杨霞光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附图1：现场采样图

第18页共20页



项目大门



废水采样 J1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1



有组织废气采样 FQ2



无组织废气采样 H1



无组织废气采样 H2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 号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第 19 页 共 20 页



无组织废气采样 H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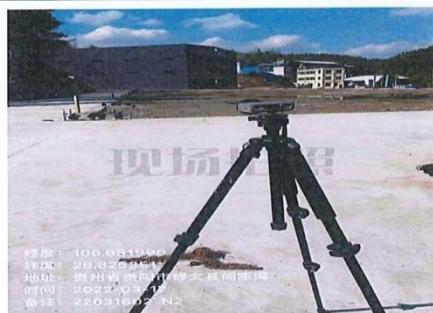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H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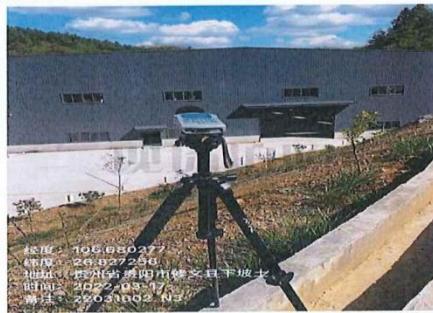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 H5



噪声监测 N1



噪声监测 N2



噪声监测 N3

## 检测结果

伍洲同创【委】22031602号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第 20 页 共 20 页



噪声监测 N4

\*\*\*报告结束\*\*\*

( )

附件 3：危废协议



协议编号: 20220216

贵州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服 务 协 议 书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危废协议第[2022]2022216号

甲方：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废矿物油及油泥	HW08	900-199-08	固/液	袋/桶
含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900-210-08		
废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废机油滤清器、自喷漆空罐	HW49	900-041-49	固/液	箱/桶
废电路板		900-045-49		
废制冷剂、废液化器罐		900-999-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	箱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液	桶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固	箱/袋
废含汞光电源	HW29	900-023-29	固	箱/袋
废汞开关		900-024-29		
石棉材料的车辆制动器衬片	HW36	900-032-36	固	箱袋

**二、委托期：**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止。

**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收费标准**

按照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制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

发改价费〔2020〕63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收费单价及处置费用如下。

#### 1、收费标准表

项目	协商单价	金额(元)	收费文件限价	备注
废矿物油及油泥、含油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废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自喷漆空罐、废液化器罐、废活性炭、废防冻液、石棉材料的车辆制动器衬片	4000元/吨		4000元/吨(不含运输费)	收费文件限定的处置单价未含运输费
废铅蓄电池	3000元/吨		4000元/吨(不含运输费)	甲方自行委托危货单位运输。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含汞光电源、废汞开关	80元/公斤			甲方自行委托危货单位运输。
废制冷剂	20元/公斤			甲方自行委托危货单位运输。
运输费			运输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自行委托危货单位运输。

2、本次危险废物处置总费用详见《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结算单》。

#### 四、处置费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一次性预付给乙方4000元整。剩余费用在乙方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并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单》和处置费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

乙方将相关转移手续移交给甲方。若本协议期内甲方未将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处置，预付的处置费不延期、不退还。

2、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五、危险废物的包装和标志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液体类及有毒类危险废物必须装盛在可密闭的容器内。在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志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并将危险废物贮存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临时设施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和生产工艺。

如甲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志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志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办理：**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写“贵州省固态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创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填报成功后通知运输单位确认起运。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信息与本协议中约定的危险废物信息不一致，乙方将作废联单；若甲方填报的危险废物数量、重量与乙方过磅数据误差过大，乙方有权退回该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完毕后乙方将转移联单盖章后交给甲方备案存档。

**七、危险废物的运输等相关工作：**

1、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自行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如甲方自行委托需将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交与乙方备案。

2、危险废物的装卸，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八、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给乙方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九、协议的免责：

1、甲方在将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前，必须提供本批次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和产生工艺。若甲方无法或不予提供，乙方将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若不规范，不能达到运输或装卸要求，乙方将不予接收。

2、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事情发生前后 5 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 十、协议的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或因甲方包装不规范造成乙方在运输、卸货和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处置费总额的 1‰缴纳滞纳金。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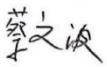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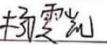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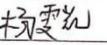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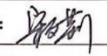
3.1 甲方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

3.2 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资料，与实际不符的。

4、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调解决，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224818452	联系电话： 18985160937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扎佐镇兴红村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15 号贵阳城投大厦
	联系电话：0851-86401003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阳分行
	银行账号：2000053789000010
	统一信用代码：91520100560912569K
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法人名称: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隽炜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30号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上半沟组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 除爆炸性废物(HW15)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HW02-HW49), 医疗废物(HW01)另行许可。

核准经营规模: 危险废物处置规模3.36万吨/年; 其中焚烧规模3994吨/年、物化规模1909.5吨/年、固化/稳定化规模32691.5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填埋[注: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和含汞废物(HW29)只核准收集暂存、转移处置]。

有效期限: 自2019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4年6月13日

####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48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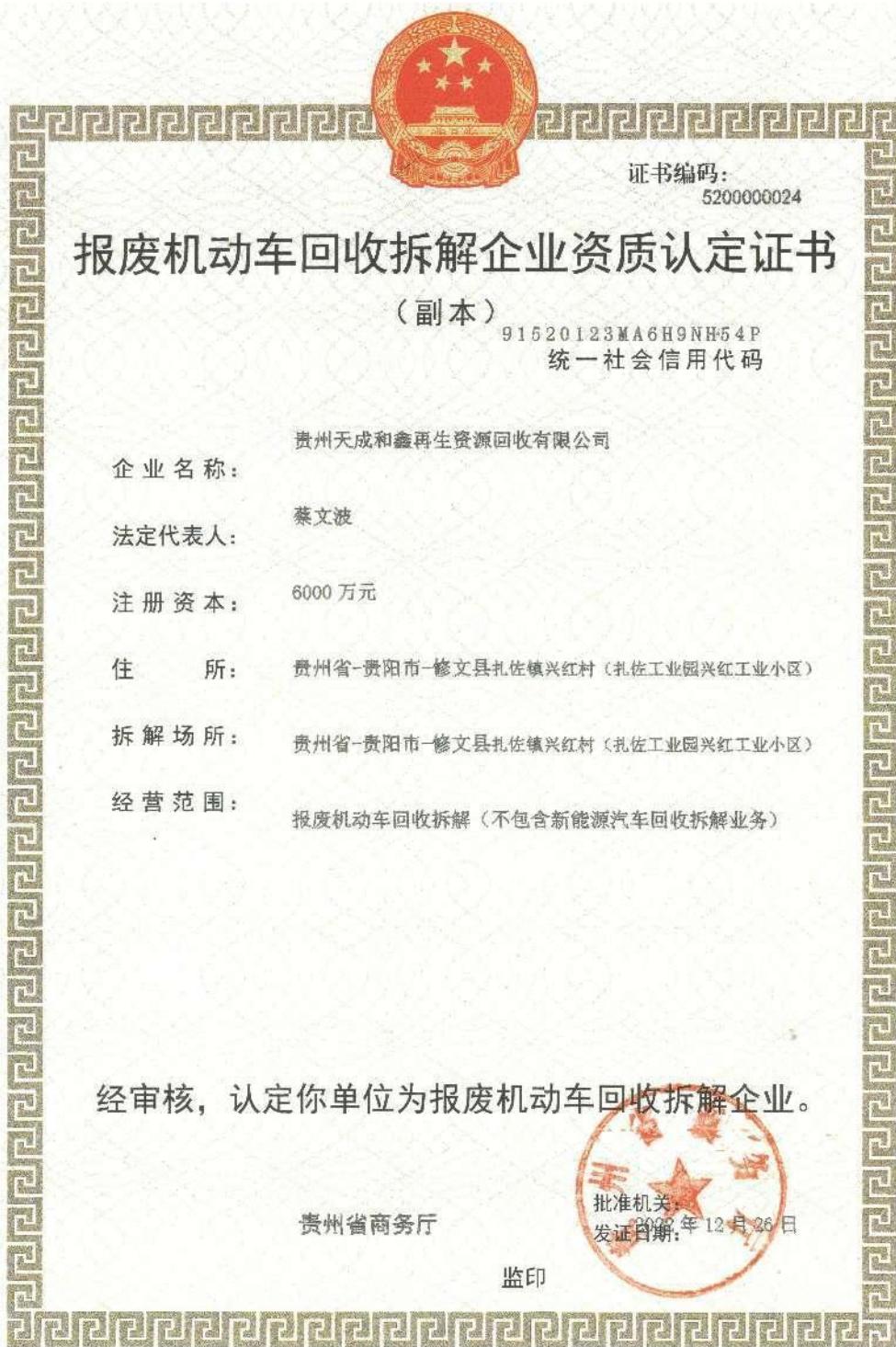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20123MA6H9NH54P		
法定代表人	蔡文波	联系电话	13985031666
联系人	杨雯凯	联系电话	18224818452
传真	/	电子邮箱	1143614833@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坐标: E106°40'53.36529", N26°49'37.31030"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		
预案名称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 一般-大气 (Q0-M1-E2) +一般-水 (Q0-M1-E3)		
本单位于 2021年 12 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蔡文波	报送时间	2021年12月14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编制说明及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发布令、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其修改清单。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520123-2021-485-L		
报送单位	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5：资格认定证书



## **附件 6：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 **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根据《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兴红村（扎佐工业园兴红工业小区）。项目占地面积 17000m<sup>2</sup>，年回收拆解 50000 辆报废汽车。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产品）贮存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管理区（综合楼）、值班室、围墙、停车场、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贵州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6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筑环审[2019]11号文对该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元。

#####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 **1、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地面清洗用水，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再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 (城市绿化用水) 回用作厂区绿化，不外排。

### **2、废气**

在预拆解车间、拆解车间的拆解、切割、剪切等各产尘工段位置各设置 1 台集气罩，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预拆解车间排除各种残留的废油液工段位置设置 1 套集气罩，废气收集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汽车空调制冷剂采用冷媒回收机进行回收，回收机与需回收的制冷剂氟利昂之间采用软管直接连接，全过程密闭，基本无氟利昂挥发，回收后的氟利昂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

###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

#### 4、固体废物

可回收利用物[车架总成（废钢，含车门、车身、保险杠、座椅）、前后桥（含悬架、轴承）、方向机、发动机、变速器、散热器、有色金属、安全气囊（已引爆）、车轮及轮胎、废电线电缆、燃油（汽油、柴油）、玻璃、可用零部件等]回收。

不可回收利用物（含破玻璃、废橡胶、废塑料等）外售。

危险废物[铅酸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尾气净化装置及净化剂、除燃油外的废矿物油（发动机润滑油、变速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类或合成润滑剂物质）、制冷剂、废电路板、滤清器、含汞部件（温控器、传感器、开关和继电器、汽车前后灯等）、含铅部件（陶瓷、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电子元件等）]分类收集，设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 5、其他

分区防渗。

设有应急事故池 50m<sup>3</sup>。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已编制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23-2021-485-L）。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20123MA6H9NH54P001X）。

####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现场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预拆解车间排油废气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及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烟机排气筒排口油烟浓度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小型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4、厂界噪声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基本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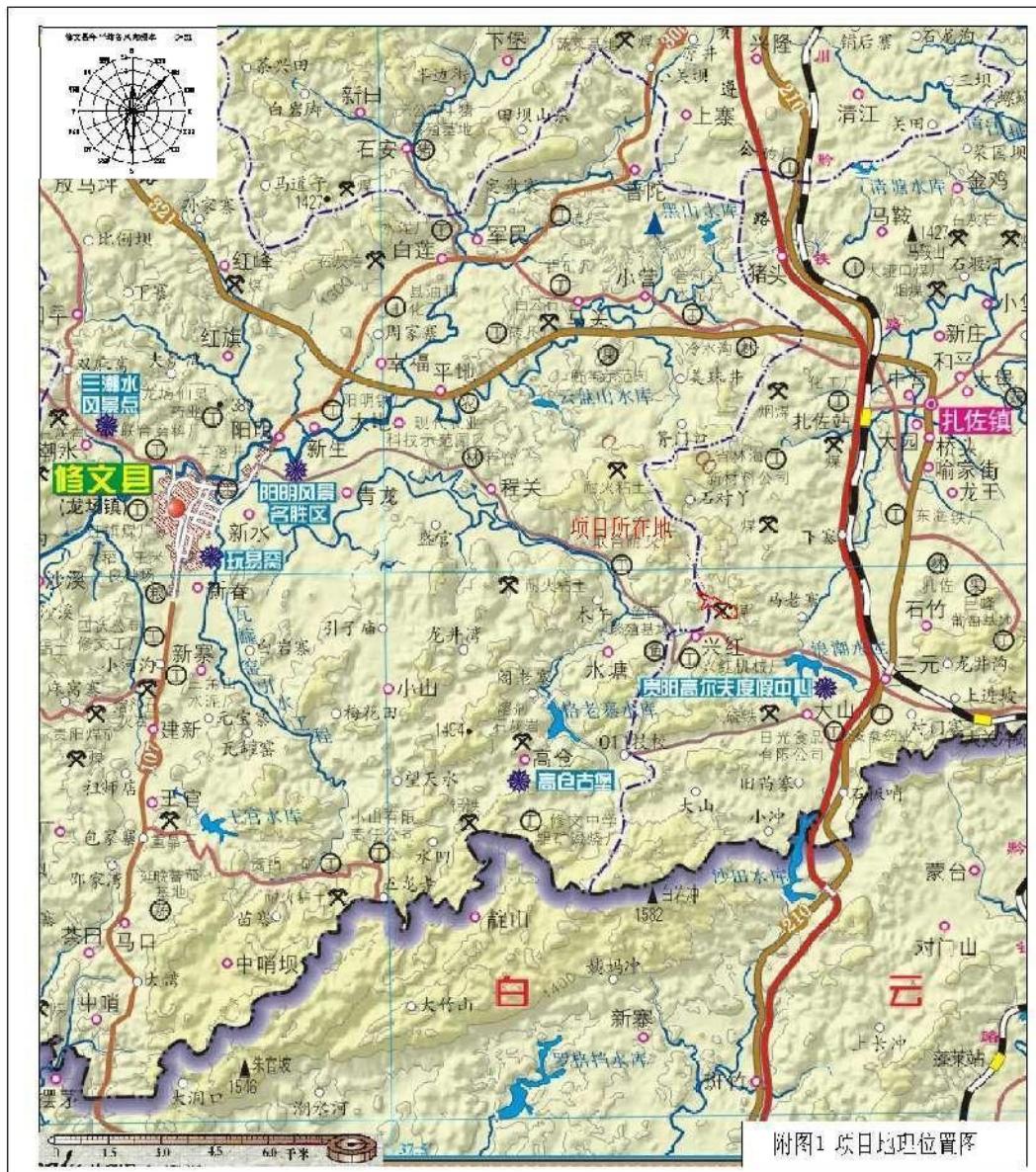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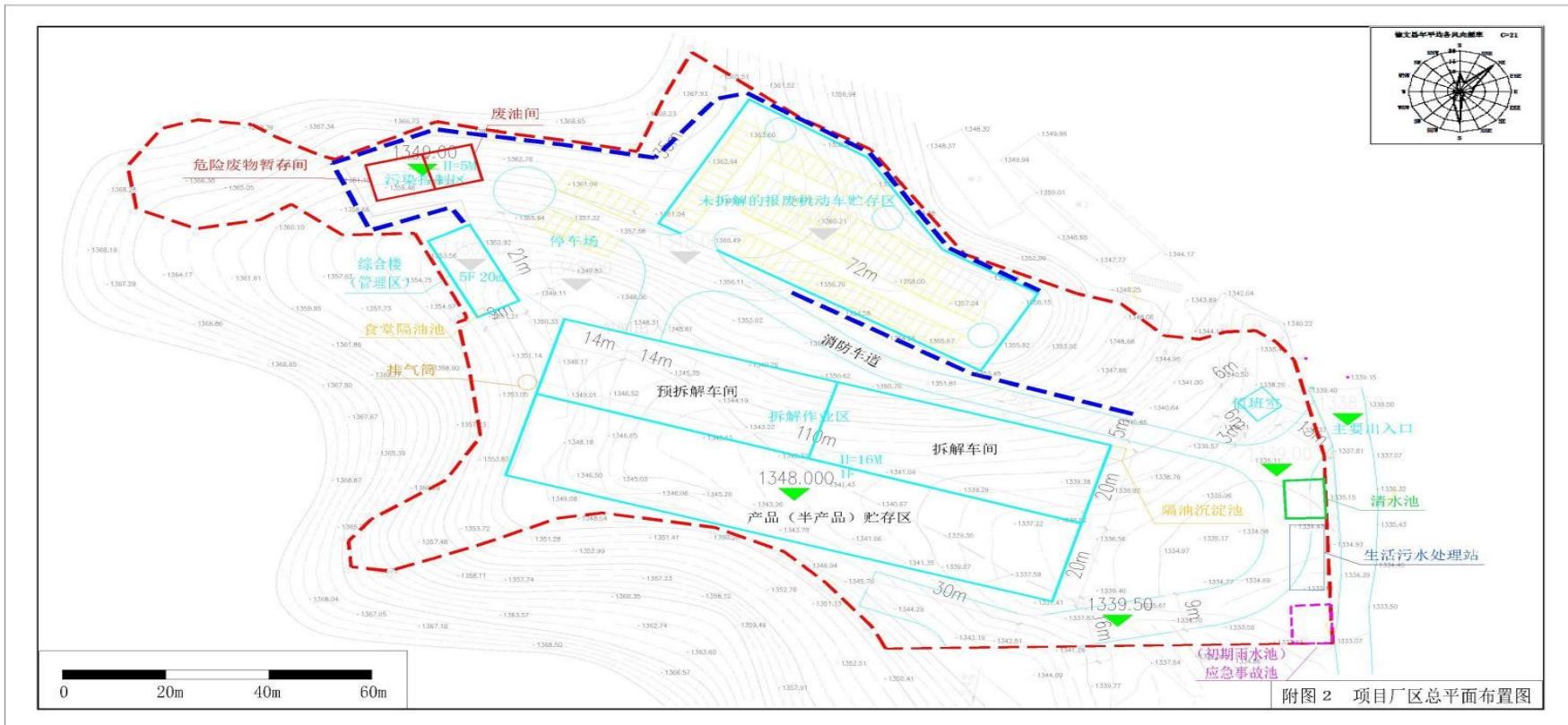
年回收拆解五万辆报废汽车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 13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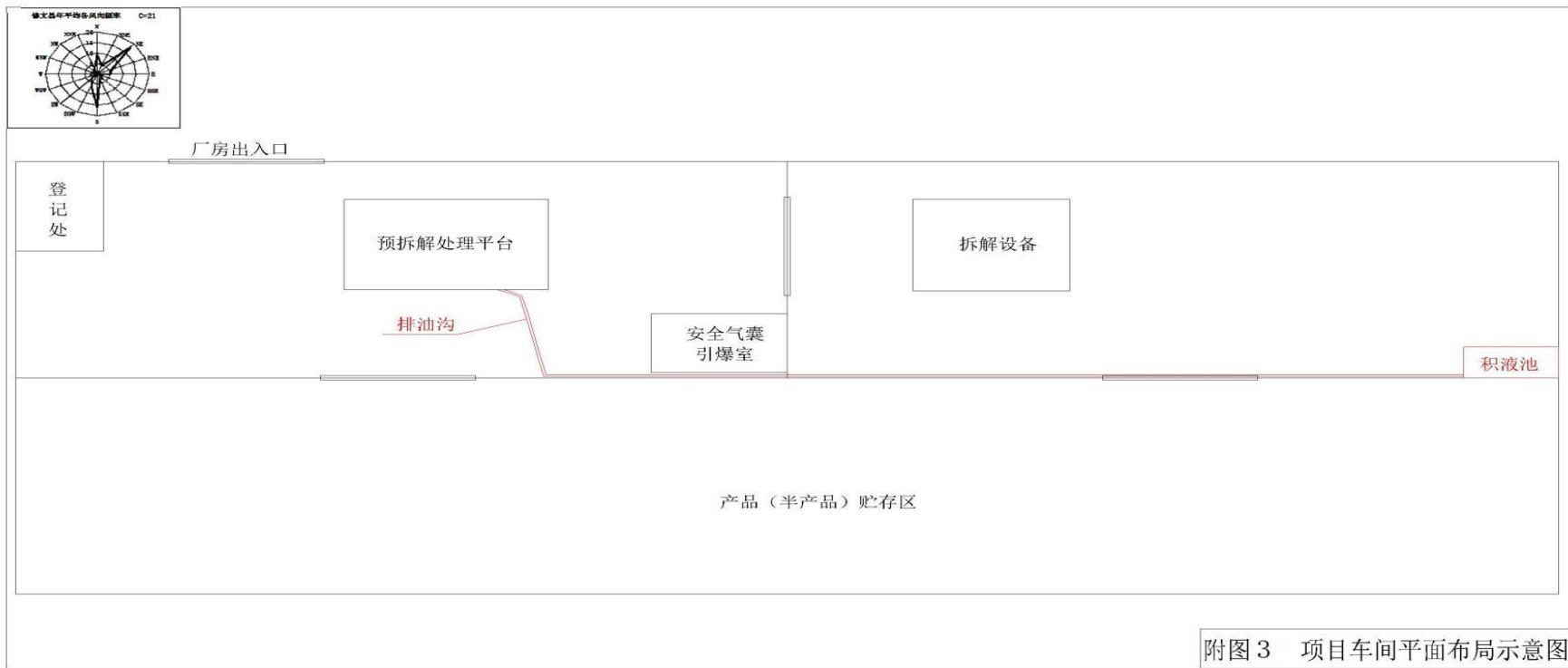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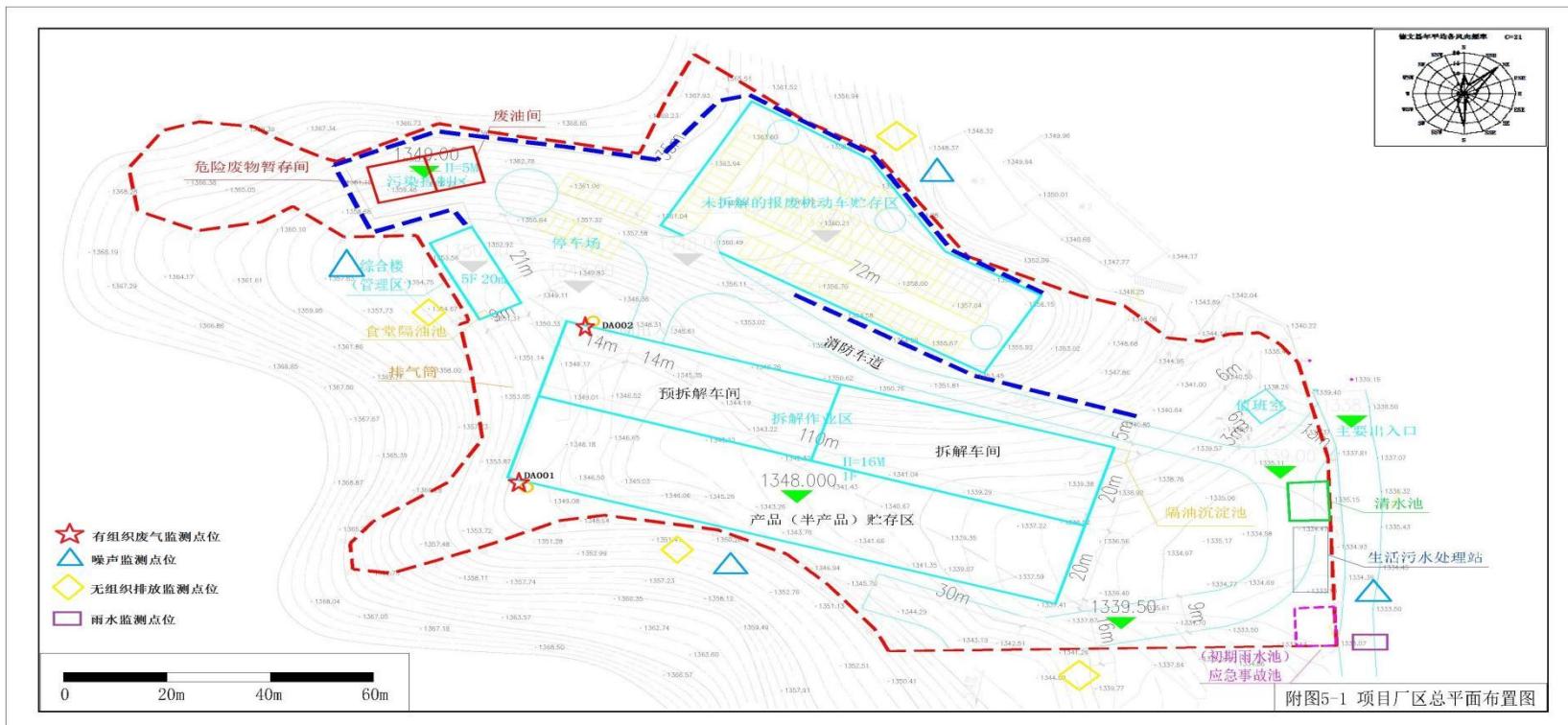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图